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

2021 年 4 月 • 总第 2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7

欧洲专利局《2020 年专利指数》显示中国迅速崛起 7

2020 年医疗卫生创新成为欧洲专利申请主要动力 8

封禁一年后的欧洲专利系统 9

欧专局强制性的视频听证会使人生疑 11

欧洲专利局推出新的在线申请服务 12

欧专局与欧洲学习与智能系统实验室协会展开合作 13

欧专局、日本和美国专利局通过网络形式举行会议 13

欧专局常务咨询委员会工作组通过网络形式举行会议 14

欧专局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撤销 Sigma-Aldrich 的专利 15

欧亚专利局启用药品登记簿 16

欧亚专利局举行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审查工作的培训 16

美国 17

美国报告显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有所改善 17

美国组织报告：美国在人工智能国际竞赛中准备不足 18

美行业组织敦促国会通过重新提出的 IDEA 法案 20

美议员重提 INFORM 法案以应对网络假冒 21

美参议员称数字版权法对创新和互联网不利 22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日常功能中 23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人类专利奖 25

美国白宫考虑暂时取消新冠疫苗的知识产权保护 25

报告显示 2020 年美国的专利诉讼和损害赔偿增加 26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称 SK 未侵犯 LG 的专利 27
国际商标协会董事会通过两项反假冒决议 28
幽默的力量：杰克．丹尼输给狗玩具 29
美国政府开展提高公众反盗版意识的运动 30

加拿大 32
加拿大广播公司：盗版设备是“僵尸网络”问题的一部分 32
加拿大允许商标审查员就更多问题电话联系申请人 34

英国 35
英国脱欧后申请人对英国商标需求飙升 35
英国将根据人工智能问题反馈意见进一步采取行动 36
脸书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和反假冒组织联手打假 39
英美烟草集团的 2 件专利被撤销 39
英国：Salesforce 未能成功撤销“SyftForce”商标 40

俄罗斯 41
俄罗斯视觉辅助技术专利申请数量位列世界前十位 41
TRIPS 理事会关注俄罗斯专利系统的数字化进程 42
《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即将在俄罗斯生效 42

欧盟 43
欧盟知识产权局构建区块链验证平台以打击假冒行为 43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检察官组织联合打击犯罪行为 43
欧盟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行虚拟会议 44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第 16 届合作联络会议 44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线举行第 6 届反网络诈骗会议 45
欧盟与泰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通过网络形式会面 45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举行会议 45
国际商标协会就欧盟商标案提交“法庭之友”文件 46

德国 47
德国 ISP 与权利人联手建立打击网络盗版新机制 47
德国专利商标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大幅增长 48

法国 51
法国国民议会通过关于动态盗版禁令的法案 51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为该国优秀地理标志颁发证书 52
法国一法院要求非法流媒体网站所有者支付大量赔偿 53

摩尔多瓦 53
摩尔多瓦举行涉及欧盟和本国知识产权发展的会议 53
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与教育和研究质量保证局签署合作协议 54

印度 55
印度提出知识产权立法草案 55
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被废除 55
印度：条形码可作为商标获得保护 55
印度：版权保护不强制要求进行版权登记 56

日本 57
日本专利局与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举行会议 57
日本全国杰出区位品牌大选获奖者名单揭晓 58
菲律宾 60
菲律宾担任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的主席国工作 60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加大对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 61
菲知识产权局为该国打击假冒商品的工作提供助力 6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接受技能提升培训 64
菲律宾将会为专利申请人提供更多支持 64
菲律宾希望本国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尽快恢复正常 6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可提供调解服务 66
澳大利亚 67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就土著知识向公众征求意见 67
澳药品管理局提出重新调整处方药用途的改革方案 68
澳知识产权局将启动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调查 70
其他 70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举办知识产权竞赛 70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剖析知识产权与汽车行业的关系 71
匈牙利、挪威警方与欧洲执法机构共同查扣大量假药 71
瑞典法院关于位置商标显著性的规则 72
瑞士专利申请数量统计报告公布 74
黑山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法修正案 74

土耳其举行“女性与知识产权”主题网络研讨会 75
乌兹别克斯坦引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措施 75
韩国收到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再创新高 76
巴基斯坦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77
肯尼亚工业产权局将删除 2000 多个过期商标 78
乌干达成立商业女性俱乐部为创业女性提供支持 78

国际组织

欧洲专利局《2020 年专利指数》显示中国迅速崛起

2020 年 3 月 16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0 年专利指数》报告，向公众介绍了过去一年中 EPO 所见证的专利申请活动概况——2020 年欧洲专利申请总量仅略有减少，专利申请超过 18 万件，与 2019 年专利申请总量相比减少了 0.7%。尽管美国在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总量下降了 4.1%，但仍以 44293 件专利申请位居榜首。德国和日本的专利申请总量也有所减少，分别为 25954 件（下降 3%）和 21841 件（下降 1.1%）。美国、德国和日本分别在《2020 年专利指数》报告中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三位。

TOP 10

		2020	Change
1	United States	44 293	-4.1%
2	Germany	25 954	-3.0%
3	Japan	21 841	-1.1%
4	P.R. China	13 432	+9.9%
5	France	10 554	+3.1%
6	R. Korea	9 106	+9.2%
7	Switzerland	8 112	-1.9%
8	Netherlands	6 375	-8.2%
9	United Kingdom	5 715	-6.8%
10	Italy	4 600	+2.9%

在 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中，中国内地取得了长足进步，与 2019 年相比申请总量上涨了 9.9%，在该指数报告排名前 10 位的经济体中增长幅度最大。尽管中国内地申请人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总量（13432 件）落后于日本，但仍排在第 4 位，位于法国之前。法国在 2020 年向 EPO 提交 10554 件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3%。韩国的增长幅度仅次于中国内地，2020 年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为 9106 件，比 2019 年增长了 9.2%。

中国专利排名不断上升

中国在各种国际专利排名中位置不断上升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是电信公司华为的专利申请活跃。在《2020 年专利指数》报告中，华为在所有向 EPO 提交专利申请的实体中排名第 2 位，华为在 2020 年期间共提交了 3113 件专利申请，几乎占中国内地去年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总量的 1/4。作为 5G 无线技术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华为在这一领域的专利组合被证明越来越有价值。截至 3 月中旬，华为向制定 5G 无线系统技术标准的标准制定组织（SSO）申报了 3007 个专利家族，研究表明，这些专利资产中有近 20%目前正被使用。这两个指标都超过了该领域所有其他竞争对手的 5G 专利活动。

EPO《2020 年专利指数》

此外，中国在 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中的出色表现也必须归功于中国政府为知识产权及其保护的发展作出的努力。在《2019 年专利指数》报告中，华为在所有向 EPO 申请专利的公司中排名第一，当年的专利申请量为 3524 件，因此，华为 2020 年的申请量下降的幅度实际上比整体指数下降的幅度大。中国已经在软件和商业方法专利等领域扩大了可专利性。2020 年 10 月，中国最高立法机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第

四次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6 月生效，届时将对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实施惩罚性损害赔偿规定，建立药品专利的“专利链接制度”并加强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中国在 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中的大幅增长以及华为申请量的下降表明中国近年来的专利制度改革浪潮很可能大幅推动了企业的发展，尽管许多企业是国有实体。

医疗技术、数字通信仍是 2020 年最突出的创新领域

就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而言，在增长最快的技术领域中，专利申请量最大的领域变化较小。根据该指数，医疗技术领域专利申请（14295 件）已超过数字通信领域（14122 件），在所有技术领域中占据榜首。除了排名方面的一些微小变化，2020 年排名前 10 位的技术领域与 2019 年前 10 大技术领域基本相同。值得注意的是，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将医疗技术、制药和生物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量增长大部分归因于新冠病毒大流行对创新的促进作用，但今年发布的其他 2020 专利排名表明现在评估新冠全球大流行对专利申请活动的影响还为时过早。

EPO 的《2020 年专利指数》还介绍了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的情况，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支持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数据驱动创新以及 5G 移动网络的出现。在向 EPO 提交的申请中，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排在第 3 位，专利申请总量为 13097 件）合计占 EPO 收到的 2020 年所有专利申请量的 15%。华为是 2020 年数字通信领域的第一大申请人，去年向 EPO 提交了 1868 件涉及该领域的专利申请，而该公司去年以 409 件专利申请在计算机技术领域排名第 5 位。虽然爱立信和高通在数字通信专利申请中排位靠前，美国科技巨头微软、英特尔和谷歌母公司 Alphabet 仍在顶尖的计算机技术申请人之列，但这些领域的大部分增长还是由来自亚洲的公司实现的，其中包括三星、Oppo、中兴通讯、索尼和富士通等。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2020 年医疗卫生创新成为欧洲专利申请主要动力

欧洲专利局（EPO）3 月 16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医疗卫生创新推动了 2020 年的专利活动。就数量而言，医疗技术是主要的发明领域，药品和生物技术是发展最快的领域。



尽管出现新冠疫情，2020 年的欧洲专利申请总量几乎与 2019 年齐平，仅下降 0.7%。2020 年，EPO 共收到 180250 件专利申请，略低于 2019 年创下的历史记录（181532 件）。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EPO《2020 年专利指数》显示，专利保护一直保持较高的需求。总体而言，尽管专利活动在各个技术领域和经济地区呈现出波动，但总体保持强劲发展势头。这是 2020 年的一组结果，不能反映疫情造成的长期影响。虽然我们不能确切地预测未来数月或数年的专利趋势，但我们知道创

新、研究和科学将带来更健康的世界。这是因为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所支持的创新是全球复苏的驱动力。”

生命科学发明激增，数字技术保持强劲，运输领域申请下滑

在主要的技术领域中，药品（增长 10.2%）和生物技术（增长 6.3%）是专利申请量增长最多的领域。医疗技术（增长 2.6%）在 2020 年所贡献的发明最多，取代 2019 年最活跃的数字通信领域。之前的增长冠军数字通信（包括 5G 网络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专利活动依然活跃，位居第二和第三，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1.0% 和 1.9%。与此同时，运输下滑幅度最大（下降 5.5%），特别是航空航天（下降 24.7%）和汽车（下降 1.6%）领域。

中国内地（不包含港澳台）和韩国快速增长

就地理来源地而言，2020 年专利申请量排前五的经济体分别是美国（44293 件）、德国（25954 件）、日本（21841 件）、中国内地（13432 件）和法国（10554 件）。但增长率变化很大。与 2019 年一样，排名前 10 的经济体中增长最快的是中国内地（增长 9.9%）和韩国（增长 9.2%）。中国公司在生物技术、电机 / 仪器 / 能源（大量的清洁能源技术发明）、电信、半导体和计算机技术领域提交的申请较多。而提交量占所有申请 1/4 份额的美国申请人 2020 年提交的申请量较 2019 年下降 4.1%，在运输、电机 / 仪器 / 能源以及有机精密化学领域的降幅最大。来自日本公司和发明者的专利申请较 2019 年下降 1.1%，在运输和光学领域的降幅最大。

欧洲申请总量减少，但部分国家不降反升

2020 年，来自 EPO 的 38 个成员方的企业和发明者提交了 8.1 万件欧洲专利申请，因测量（包括传感技术，下降 10.4%）、有机精密化学（下降 3.6%）和电机 / 仪器 / 能源（下降 2.8%）领域的申请量减少而导致 2020 年较 2019 年下滑 1.3%。然而，来自 EPO 成员方的申请人在药品（增长 15%）和生物技术（增长 4.5%）领域的申请量涨幅明显。

在国家层面，申请量也有所不同。欧洲最大的来源国德国的申请量在 2020 年下降 3.0%，法国和意大利的发明者提交的申请量分别增长 3.1% 和 2.9%。在排名前 10 的欧洲国家中，荷兰的跌幅最大（下降 8.2%），其次是英国（下降 6.8%）。瑞典和丹麦的专利申请量与 2019 年不相上下。芬兰增长 11.1%，归因于数字技术领域发明量的强劲增长。

欧洲有 5 家企业进入前 10 名

2020 年的申请人排名表明，来自中国和韩国的专利申请持续增长。三星以 3276 件申请排名第一，其次是 2019 年排名第一的华为（3113 件），LG 排名第三（2909 件）。排名前 10 的企业有 5 家来自欧洲（自 2014 年以来数量最多的一次），2 家来自韩国，来自中国、日本和美国的各有一家。

（编译自 www.epo.org）

封禁一年后的欧洲专利系统

2020 年 3 月，欧洲各国政府在没有事先预警的情况下突然开始实施封禁令。居家一年以来，欧洲的专利诉讼公司、专利代理公司和专利法院正在适应一种新的工作方式。

欧洲专利局（EPO）的所有程序几乎都是通过视频连接开展的，行政管理委员会近期又通过一项新的立法来确保各方继续参加视频听证会。德国、荷兰、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几大专利中心的法院也

在寻找应变方法，以确保诉讼顺利进行。

总之，欧洲的专利法院、知识产权局和律所对灵活体系的快速适应能力足以应对未来的挑战。

EPO 是先行者

显而易见，EPO 是最好的典范，该机构快速出台了关于远程听证的规定。在最新的举措中，EPO 采纳了第 15a 条（《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关于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口头程序的第 15a 条）意味着至少在上诉委员会于 5 月 28 日就下级机构移交的问题举行听证前，视频听证可在不征求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进行。

但是，不管结果如何，欧洲的专利律所已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能通过视频或其他方式参与 EPO 异议案件的审理。

专利中心的去中心化

从一开始，欧洲的法院就承诺要维持专利案件的正常审理。现在，即使疫情的直接影响开始慢慢减弱，专利法官和书记员的干预产生的影响仍在持续。例如，去年，德国的法院加速运转。

慕尼黑地区法院的一位发言人表示：“在疫情之初，慕尼黑地区法院的法官就认识到视频会议将成为必不可少的工具。”

慕尼黑法院反应迅速，为所有法官举行内部培训，为律师举行外部培训，使其适应视频会议听证。

对慕尼黑法院以及更广大的德国专利系统而言，疫情将对未来专利程序产生切实的影响。例如，法院预测国外的当事方代表更倾向于通过混合方式参加口头诉讼程序，而不是像从前那样经过数小时的旅程亲自参加现场听证会。

荷兰特事特办

在疫情爆发后，荷兰的法院在 2020 年 3 月中旬关闭所有听证，但非执业实体 Sisvel 与中国和法国几个移动电话公司关于移动电话标准的纠纷迫使法院举行听证，因为当时 Sisvel 的专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过期。海牙地区法院敢于另辟蹊径解决问题。

法院通过 4 个小时的在线沟通对 Sisvel 诉 BKK、Oppo、OnePlus 和 Wiko 案的技术部分进行协商。各个公司的律师表示，这个尝试很成功。

英国公开听证

类似地，英国的专利法院也采用了视频技术。在 2020 年夏封禁取消时，法院还引入一个混合系统。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必须具备一定的规模，限制参与的人数，例如只允许审判长、律师和各方代表到场。

但是，除了引入混合模式，英国的另一大进展是对听证采取更开放的方式。现在，专利听证可在 YouTube 上实时播放，只对机密问题消音。

另一方面，英国的法律程序一直依赖盘问和口头辩护。

如此一来，未来的指南会在维持传统和开辟新方式之间寻找平衡。随着两位新专利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和詹姆斯．梅勒（James Mellor）加入英国高等法院，审判工作的新时代——将传统法律方式和现代数字接入结合——即将来临。

但是，在法国，法官和专利律师的体验却截然不同。去年，疫情导致法国法院 2020 年 6 月底才开始举行现场听证。在过渡期间，法院更多依靠的是视频听证。法国一审和二审专利法院的法官下达了更多的书面裁决，以控制案件积压量。

但至少对专利而言，法国的法院相比视频会议更喜欢现场听证。巴黎大法院的第一任庭长兼法官娜塔莉．萨博蒂埃（Nathalie Sabotier）承认，单纯通过交换书面意见进行裁决对专利案件是不够的。

缺乏透明度

一些律师也担心现场程序的缺失会影响透明度，削弱律师与客户之间的沟通。

过去一年产生的影响可能不会像最初预期的那样巨大。有迹象表明，欧洲法院已经在朝着处理案件的方向努力。一年以来，许多律所的案件和客户数量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医疗设备和制药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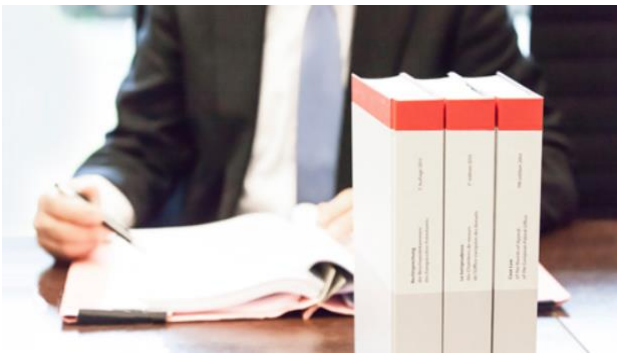
但是，人们对于纯粹的视频会议的需求正在减弱。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司法机构花费了很长时间才建立一个正常运转的系统，但当事方却失去了兴趣。随着疫情得到缓解，伦敦或慕尼黑等地下一步可能会选择举行混合听证会。

从更长远的角度来看，欧洲专利市场已证明其具有适应最具挑战性环境的能力。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专局强制性的视频听证会使人生疑

2021 年 1 月以来，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已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了 3/4 的听证会。但一些人对 EPO 举行视频听证会表示反对。他们质疑强制举行听证会的法律依据，还质疑新的要求是否符合其听证权。



2021 年 1 月 EPO 上诉委员会举行了 109 场口头听证会，其中 84 场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到 2 月底，EPO 已进行了 1100 个关于审查和异议的视频口头程序。2020 年，EPO 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了 2600 个审查与异议口头程序，较 2019 年的 900 个视频审查程序大幅增长。

在疫情期间，EPO 将视频听证会视为保护参与者的一种方式。现在，EPO 已将视频听证作为其新的长期策略之一。

迄今为止，EPO 用户和专利律师都支持视频听证会，特别是只涉及两方的小型一审听证会。但自从 EPO 实施这项新规则以来，法律问题纷纷呈现。

专利律师对保护提出质疑

RUHR-IP 律所的专利律师安娜．海德（Anna Heide）表示：“EPO 使用知名的 Zoom 平台举行视频听证会。尽管 Zoom 与其他提供商一样调整了数据保护标准，但许多公司仍然不允许使用 Zoom。”尽管其他法院在使用 Zoom 和 MSTeams，但这些常用平台因其数据保护标准备受指责。

海德还发现其他问题。“从技术上而言，任何参与 Zoom 视频会议的人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拍摄听证会。这些非法的录制可以用于其他司法领域，例如专利侵权程序，特别是用作专家证词。专利持有人将不可避免地遭受经济损失，专家的声誉也会受损。”

EPO 上诉委员会的发言人称未发现录制听证会存在问题。他们表示：“专利律师的行为受《行为准则》约束。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口头程序的公众人士需要提交其详细的联系方式才能获得链接。”

EPO 发言人路易斯．贝伦克尔．希门尼斯（Luis Berenguer Giménez）表示：“尽管他们匿名参加口头程序，但我们仍能追查任何不当行为。”

代理人的机会

对代理人和委托人而言，公众加入视频诉讼程序会带来新的机会。

这是因为企业及其技术专家可作为感兴趣的公众参加听证会。他们能在谈判中通过聊天或邮件给参与谈判的代表提供指导。

该程序明确允许其他方及其代表参加，让委托人与专利律师进行沟通。此前，在面对面的听证会中，EPO 允许中场休息，以便让各方与其委托人对话。在为期 3 天的听证会上，这种情况可能会多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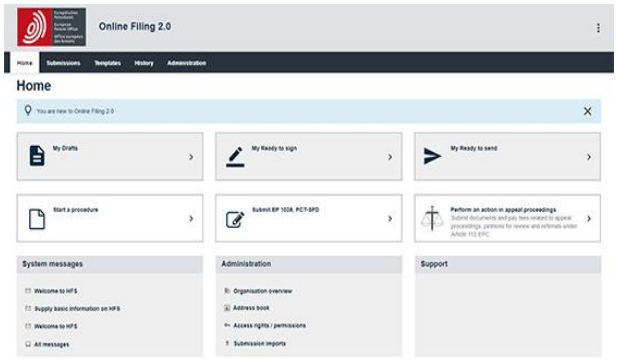
但是，在视频会议中，EPO 允许开通另一个沟通渠道，例如在线聊天。这是为了确保委托人和专利律师之间能进行类似面谈的沟通。

很明显，在疫情后，视频听证也将成为标准。现在，就专利而言，讨论的重点是法院和 EPO 如何优化视频听证。尤其是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专利。各方都对视频听证会的不利之处持批判性观点。越来越多的专利律师正在质疑这一趋势的合法性。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专利局推出新的在线申请服务

2021 年 4 月 1 日，欧洲专利局（EPO）推出了新的在线申请服务——Online Filing 2.0。申请人可通过 EPO 网站注册该服务的智能卡来访问该服务。



该服务允许以 PDF 格式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国际（PCT）申请以及其他与此类申请相关或与此类申请产生的专利相关的文件。国际申请也可以 XML 格式提交。新在线申请服务涵盖了 EPO 此前的所有程序，包括上诉委员会的程序。

Online Filing 2.0 整合并改进了新的在线申请（CMS）的功能。该服务提供了对用户更加友好的界面，以及用于向上诉委员会提交意见书的专用入口点。新服务还具有批量权限分配功能。

新服务的一项重大改进是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 ePCT 电子服务系统整合到 Online Filing 2.0 中。这意味着在 PCT 申请的国际阶段，用户可以在新系统中访问最新版本的 ePCT 以提交资料。在此阶段，可以使用已集成在 Online Filing 2.0 软件中的 WIPO 转换器将 DOCX 文档转换为 XML 格式，然后再提交申请。

改进后的搜索和筛选功能使提交的资料、模板和地址簿条目的检索更加方便。专用按钮可让人快速访问草稿箱里的资料，随时可签名和发送。最后，新系统可直接链接至邮箱和欧洲专利局数据库（Espacenet）的搜索功能。

EPO 局长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做出的关于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决定为这项新的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该决定取代了关于电子申请的先前决定，现在涵盖了 EPO 提供的所有 4 项申请服务。

EPO 计划在短期内停用 CMS 申请，鼓励使用 CMS 申请的用户尽早使用 Online Filing 2.0。在停用 CMS 申请之前将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用户。2023 年之前，EPO 将不会停用在线申请软件 eOLF。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与欧洲学习与智能系统实验室协会展开合作

2021 年 3 月 25 日，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欧洲学习与智能系统实验室(ELLIS)协会负责人伯恩哈德.舍尔科普夫(Bernhard Schölkopf)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双方签署该协议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指导两个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活动的总体框架。

ELLIS 协会是由欧洲人工智能领域的科学家在 2008 年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旨在建立 ELLIS。ELLIS 的目的是召集来自世界各地的顶尖研究人员，以共同塑造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的未来。该协会目前包括位于欧洲 13 个国家和以色列的学术机构中的 30 家研究单位。

上述合作协议将在最初的 3 年内生效，以反映 ELLIS 协会和 EPO 在保护和促进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共同利益，以及这两家机构将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型经济体提高竞争力和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的重要性。

根据协议的内容，ELLIS 协会和 EPO 将交流与人工智能有关的经验，并共同推动与人工智能创新有关的延展计划。双方还将共同组织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提高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人员的技能。合作协议还将为双方提供平台，以就人工智能政策发展和专利相关话题交流意见。

2020 年 12 月，在 EPO 举行的涉及专利在人工智能驱动世界中的作用的会议上，ELLIS 协会介绍了其多元化的欧洲网络的工作。”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日本和美国专利局通过网络形式举行会议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和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了一场会议，宣布了新的愿景声明。在会议期间，这三家知识产权机构承诺共同为三方合作制定新的未来方向。

上述三局认识到了采用通用方法来支持和促进创新以及完善国际专利制度以造福社会的重要性。三局还认识到了国际专利制度实现统一以及三方就应对全球挑战展开合作的重要性。具体来讲，新的愿景声明反映了三方在以下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协调应对当前和未来专利制度的挑战的措施；

－共同适应影响知识产权环境的技术进步和变化；

－促进并加强与用户的合作；

－作为智囊团就创新理念以增强协作，共享、有效使用和利用工作成果以及不断优化专利制度等问题展开合作，从而使三局、利益相关者和整个社会都受益。

背景介绍

1983 年，EPO、JPO 和 USPTO 首次展开了三方合作。从那时起，三局共同致力于制定更加高效且更高质量的专利程序，这使得三局和用户都受益。

在 2007 年启动了知识产权五局（还包括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知识产权局）合作之后，大部分三方技术项目在 2013 年都被迁移到了知识产权五局合作项目中。

在知识产权五局合作与三局合作并行进行了 13 年之后，三局局长和三方行业协会的负责人在于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会议上指出了三方合作在当今知识产权环境中的作用和方向，并根据业界的反馈共同制定了新的愿景。

下一届三方合作会议将由 JPO 在 2021 年秋天举行。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常务咨询委员会工作组通过网络形式举行会议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常务咨询委员会（SACEPO）的 3 个工作组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了 3 场不同的视频会议，旨在收集用户对于《SACEPO 工作组关于规则、电子专利流程以及专利文献与信息的规定》的反馈意见。

在会议期间，有关各方讨论了以下 EPO 举措：

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异议口头听证程序的试点项目

用户对 EPO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迅速启动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异议口头听证程序的试点项目的行为表示赞赏。到目前为止，该局已经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 2600 多场口头听证程序，有效减少了异议案件的积压。从 2021 年 1 月开始，随着《欧洲专利公约》第 117 号和第 118 号条例的生效，EPO 还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了首场证人听证会（witness hearing）。

在线申请 2.0 版本

在新的电子申请工具于 2021 年早些时候成功试运行之后，EPO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正式启动了该工具。用户对 EPO 继续将 DOCX 申请项目作为试点项目运行以及在未来几年内保持在线申请的行为表示赞赏。

新的在线用户参与计划

在 EPO《2023 年战略规划》的框架下，新的在线用户参与计划将为申请人及其代表提供新的在线专利授予服务，包括申请与提交、邮箱通信以及申请组合管理。

EPO 专利信息产品与服务

用户对 EPO 新的在线专利检索工具 Espacenet 也表示称赞，并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以简化临时用户（occasional user）所使用的工具。关于将《合作专利分类》符号添加到专利文件中的建议以及关于新的 EPO 网站项目问题，EPO 也收到了非常积极的反馈。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 EPO 关于国际检索单位（ISA）的试点项目

2020 年 12 月 1 日，CNIPA 与 EPO 启动了关于 ISA 的试点项目。借助该项目，在通过《专利合作条约》路径递交专利申请且由 CNIPA 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时，中国申请人可以选择 EPO 作为其 ISA 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关于《2023 年战略规划》下实践融合计划的最新信息

这种信息的更新主要涉及 EPO 在审查发明的统一性（unity）和指定发明人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总体而言，SACEPO 会议为人们进行深入交流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平台，此举有助于 EPO 更好地了

解其用户的需求和看法。

下一次 SACEPO 在线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届时，EPO 将收集 SACEPO 质量工作组的反馈意见。可以预见的一点是，通过视频的形式举行会议不仅有助于确保与会者的健康和安全（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同时还将鼓励更多人参加会议并降低出行的费用和时间成本。

2021 年，SACEPO 成员及工作组首次扩大了征集意见的范围，包括行来自世界各地的用户代表征集意见，旨在丰富用户的反馈。

（编译自 www.epo.org）

欧专局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撤销 Sigma-Aldrich 的专利

CRISPR/Cas（Clustered Regularly Interspaced Short Palindromic Repeats，成簇的、规律间隔的短回文重复序列）是一种基因编辑技术。近日，欧洲专利局（EPO）的大部分异议程序都涉及此类技术的专利申请。3 月 17 日，EPO 异议部门推翻了美国生物技术公司 Sigma-Aldrich 拥有的第 EP3138910B1 号专利，理由是该专利缺乏创造性。系争专利是 Sigma-Aldrich 的 6 件 CRISPR 专利之一。

之前的大部分程序只关注优先权。对 Sigma-Aldrich 而言，专利被撤销成为其将 CRISPR 技术用于人体细胞环境并获取专利的阻碍。

CRISPR 是一种特殊的 DNA 链。Cas 9 是一种能切断这些 DNA 链的蛋白质。

CRISPR 能抗击多种慢性传染病，例如丙肝和艾滋病。尽管该技术在伦理层面并非没有争议，但其能用于改善作物品种，简单且有效。其持续发展意味着一项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全球业务，这也是 CRISPR 案引起关注和大量异议的原因。

争夺 CRISPR 专利

CRISPR 影响着未来生物体基因编辑。2020 年 10 月，珍妮弗．道德纳（Jennifer Doudna）和埃玛纽埃勒．沙尔庞捷（Emmanuelle Charpentier）凭借此领域的发现被瑞典皇家科学院授予 2020 年诺贝尔化学奖。

道德纳和沙尔庞捷于 2012 年 6 月发表了关于 CRISPR 发现的论文。从那以后，EPO 收到大量有关该技术及其应用的专利申请。这些统称为“后续专利”。

三个提交 CRISPR 后续专利申请的公司 CRISPR-Aldrich、博德研究所（Broad Institute）和韩国公司 Toolgen 备受关注。他们都采用了原始的 CRISPR/Cas 技术并将其应用到人类细胞中。但是，EPO 撤销了 Sigma-Aldrich 的第 EP3138910B1 号专利，理由是该专利相比道德纳 / 沙尔庞捷最初发表的论文缺乏创造性。

创造性优于优先权

在最近的程序中，EPO 异议部门否定了 Sigma-Aldrich 的新专利并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撤销了第 EP3138910B1 号专利。该裁决意义重大，因为这是 CRISPR/Cas 案中唯一一次不以优先权为中心的审理程序。

例如，2020 年 1 月，EPO 技术上诉委员会裁定博德研究所的第 EP2771468 号专利无效，理由是该专利的优先权主张无效，因此缺乏新颖性。

关于创造性，EPO 在给另外 2 起即将审理的案件发送传票时附上了初步意见，即初步公示缺乏创

造性。EPO 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审理第一个案件，此案涉及 Toolgen 的第 EP2912175B1 号专利。第二个案件与多产的 CRISPR 专利申请人博德研究所的第 EP2921557A1 号专利有关，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审理。

初步意见对听证会的最终后果不会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专利律师表示，基于第 EP3138910B1 号专利的裁决，最终结果与初步意见大相径庭的可能性也不大。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亚专利局启用药品登记簿

2021 年 3 月 1 日，欧亚专利局（EAPO）对外宣布其在 EAPO 的门户网站上又启用了一个全新的信息数据库，即 EAPO 药品登记簿。借助这个药品登记簿，人们可以随时查阅到涉及以国际非专有名（INN）命名的活性药物成分的欧亚专利信息。

EAPO 药品登记簿可以向公众提供有关此类欧亚专利的最新法律动态信息，例如有关欧亚专利在《欧亚专利公约（EAPC）》缔约国的领土上是否有效的信息，有关 EAPO 如何根据 EAPC 中专利条例的第 16 条 1 款为欧亚专利延期的信息以及有关已注册许可协议的信息等。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这个 EAPO 药品登记簿是直接链接到欧亚专利登记簿（Eurasian Patent Register）以及欧亚出版服务器（Eurasian Publication Server）的，因此人们可以非常轻松地在这个登记簿中找到自己所需的欧亚专利信息。此外，EAPO 药品登记簿还包含医药产品在 EAPC 缔约国境内的注册信息。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欧亚专利的所有人以及其代理人便可以向 EAPO 提出将相应的欧亚专利信息纳入到 EAPO 药品登记簿的请求了。

当然，人们在提出上述请求时一定要提供欧亚专利的详细信息，并讲清楚要保护的客体（即化合物，包括通用结构式、生物技术产品、成分以及组分等）以及相关医药产品的具体生产方法和医学用途。按照当前的规定，人们需要以纸质副本或者使用 EAPO-ONLINE 系统提交这一请求。

最后，在得到 EAPO 的确认之后，专利所有人提供的、有关 INN 以及相关欧亚专利的信息将会被录入到 EAPO 药品登记簿之中。

（编译自 www.eapo.org）

欧亚专利局举行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审查工作的培训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欧亚专利局（EAPO）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以及业内知名的律师事务所联手举行了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包括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的发明）审查工作的在线培训。

此前，EAPO 计划要在 2021 年面向欧亚专利组织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专门就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问题举行一系列的网络研讨会以及在线培训。此次培训可以看成是拉开了上述一系列研

讨会以及培训课程的序幕。

培训期间，有关各方就下列议题分享了自己的宝贵经验并发表了演讲：计算机实施发明的专利分类；涉及该领域的欧亚专利的专利检索以及实质性审查；以及 Rospatent 在为此类发明提供法律保护时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此外，人们还重点讨论了为人工智能领域中的发明提供保护的特别之处。

值得一提的是，参与此次培训的律师事务所还专门举行了一场主题为“为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法律保护的综合方案”的圆桌会议。在上述会议上，来自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提到了为这种客体提供专利保护时可能会遇到的阻力以及在管理和划分这种知识产权资产的所有权时可能会出现的纠纷和争议。

来自《欧亚专利公约》各缔约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和专家，以及一部分涉足信息和电信技术行业并需要与专利局进行互动以完成专利审查工作的技术园区和创新中心的代表参加了此次培训。

（编译自 www.eapo.org）

美国

美国报告显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有所改善

3 月 24 日，美国商会发布了主题为“以独创促复苏”的第九版《知识产权指数》年度报告。报告发现，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有所改善，这主要归功于国际贸易协定的推动。报告强调了知识产权在促进新冠肺炎治疗与疫苗开发中的重要作用。

以下是报告的主要发现：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上升

2020 年全球知识产权整体环境有所改善，《知识产权指数》所衡量的 53 个经济中有 32 个的指数得分有所提升。2014 年以来，报告所衡量的经济体的总分增长了 6.24%。

知识产权促进抗疫

科学界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应非常引人注目。自疫情爆发以来，研究型公司投入大量科学资源、生产资源以及资金来抗击疫情，数月内便开发出新冠肺炎治疗技术和疫苗。

这些技术和产品是建立在知识产权和激励机制基础之上的创新生态系统的成果。如果没有强大且清晰的知识产权制度，维持社会运转和抗击疫情所必须的产品和技术（或基础研发）就不可能存在。

美国再次登上首位

美国再次以 95.31%的总得分位居榜首。报告指出，美国的成绩得益于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以及通过法律制度解决纠纷的悠久传统。

就经济增长和就业而言，美国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大受益者之一。美国商务部指出，知识产权支撑着美国超过 60 亿美元的 GDP 和 4500 万个就业岗位。

美国、欧洲国家和日本占据知识产权保护前十的位置

报告显示，欧洲国家和日本跻身知识产权保护

前十之列。美国（95.31%）、英国（93.90%）、德国（92.27%）、法国（91.43%）和日本（(91.12%）位列前五。其紧随其后的是瑞典、荷兰、爱尔兰和瑞士。西班牙以 84.68%的得分排名第十。

上升幅度较大的经济体是墨西哥（增加 3.87 个百分点，总分为 58.25%）。加拿大（增加 1.85 个百分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增加 1.54 个百分点）和韩国（增加 1.53 个百分点）也有显著进步。

贸易协定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报告还提到贸易协定和国际条约的另一个益处（通常被低估），即促进和改善知识产权保护。

报告指出，包含知识产权承诺的贸易协定有助于保护创造者和发明者，推动法治和经济发展，以及鼓励海外投资。

例如，由于《美墨加贸易协定》，墨西哥与加拿大都推出了实质性的版权改革。加拿大政府延长了某些类型的版权作品的保护期限，墨西哥政府对《联邦版权法》进行了更多实质性改革。两个经济体的得分都大幅提升，部分原因是此类改革的成果。

指数报告还列举了一些经济体加入国际条约后采取的加强国家合作的措施。埃及政府加入了《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这大幅度提高了该经济体的得分。同样，哥伦比亚 2020 年 3 月批准了《网络犯罪公约》，该国的分数增加了 1.77 个百分点。

中国和印度继续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取得了最大进步

报告显示，中国和印度的知识产权环境一直都在稳步改善。

中国政府通过的《专利法》修正案引入新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和药品专利保护期补偿制度。此外，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也被延长。

中国《著作权法》修正案加强了录音和广播的法律框架，完善了有关技术保护措施和数字权利管理的条款，增加了版权侵权的法定赔偿金额。

事实上，从报告中可见，中国取得的进步最大，指数得分增加了 3.9 个百分点，这部分归功于其加强知识产权框架的新立法，这也是中国与美国签订的贸易协定的成果。这些改革的有效落实将有助于完善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并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 2012 年相比，中国的得分提高一半，从 36.52%上升到 54.86%，增加了 18.34 个百分点。

与中国一样，印度的知识产权环境得分也提高一半，从 2012 年的 24.96%上升到 38.40%，增长 13.44 个百分点。

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发展

最后，2021 年指数报告表明，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对重建健康社会，让公民重返工作岗位以及重振全球经济至关重要。报告还指出，拥有最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国家与知识产权框架较薄弱的国家相比，前者的临床试验是后者的 10 倍，前者的创新产出是后者的 2 倍，前者的竞争力比后者高 24%。

（编译自 www.uschamber.com）

美国组织报告：美国在人工智能国际竞赛中准备不足

美国国家人工智能安全委员会（NSCAI）最近发布了一项最终报告，概述了美国在人工智能时代技术竞赛中获胜的战略。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认为美国政府目前既未组织或进行投资

以在人工智能的技术竞争中战胜竞争对手，也没有为防御人工智能带来的威胁并迅速将人工智能应用用于国家安全做好准备。

除了报告中指出的潜在的专利适格性和数据所有权的知识产权问题外，人工智能技术独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不确定性仍然存在，例如具有价值贡献的机器作者和机器发明权问题。作为美国人工智能时代发展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委员会建议美国采取知识产权政策来激励、发展和保护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并将知识产权确立为国家优先事项。但是，关于美国法院是否会允许知识产权持有人针对潜在的犯罪者提起以人工智能为重点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者专利适格性、发明人身份、合理使用和其他因素是否会使天平向商业秘密保护的方向倾斜，这些仍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

人工智能发明知识产权政策的不确定性

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12 章中强调了美国法院对专利适格性的严格要求以及缺乏对数据的明确的法律保护是如何造成人工智能发明（特别是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的不确定性的。

2019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修订了专利适格性要求。在《专利适格性审查指南》（2019 年修订版）发布后的一年内，与客体适格性相关的专利审查的不确定性降低了 44%。但是，美国法院直到最近才开始将专利适格性要求应用于人工智能发明，迄今为止结果喜忧参半且不确定性持续存在，具体可参考 Quad City Patent, LLC 诉 Zoosk, Inc. 案，根据《专利法》第 101 条，该案件主张的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适格性要求。因此，为了确保人工智能发明人不仅能够获得专利保护，而且还能在美国法院执行其专利权，可能需要来自最高法院的进一步指导或对第 101 条进行改革。

此外，委员会关于缺乏对数据明确法律保护的意见与业界近期的看法是一致的，这一点也在 USPTO 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政策的公众意见》报告中得到印证。USPTO 注意到，“认为新的知识产权是解决人工智能发明问题的必要条件的观点与认为当前的美国知识产权框架足以应对人工智能发明问题的观点几乎不相上下”。尽管目前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正在审理一起相关上诉案件，但 USPTO 曾于 2020 年表示专利的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版权局同样要求版权作品的作者为人（例如《美国版权局实践纲要》第 306 条“人类作者身份要求”）。此外，目前，有关某些软件（例如“应用程序接口”）的版权保护范围以及合理使用抗辩范围的重大问题目前正在最高法院审理（Google LLC 诉 Oracle America Inc.案）。因此，当前的知识产权策略可能会将机器的某些发现和数据输出排除在专利或版权保护范围之外。

调查结果和建议

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美国尚未制定全面的知识产权政策来激励投资并保护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的发明，而竞争对手已经“准备好‘填补’不充分的美国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专利保护）所留下的空白”。该报告重点介绍了削弱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领域，具体如下：

－美国法院严格限制了可以受到美国专利法保护的由计算机实施和与生物技术相关的发明的类型；

－中国已经实现了其战略政策目标，即专利申请和专利授予的数量实现增长，从而在创新竞赛中开创了良好局面；

－中国丰富的专利申请文件已经创造了海量的现有技术，现在在审查专利申请时需对这些技术

进行审查；

—中国公司的许多专利已经在一些标准制定组织中被认定为“标准必要”专利；

—特别是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缺乏对数据的明确法律保护或关于数据所有权的明确政策可能会阻碍创新和合作。

为了填补知识产权政策的空白，委员会建议“美国必须至少阐明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改革和政策，其目的是在国内外激励、发展和保护人工智能和新兴技术”。对于下一步，委员会建议总统发布一项行政命令，承认知识产权为国家的优先事项，并委派副总统担任技术竞争力委员会主席或指派一个跨机构工作组来监督这项工作。商务部长应与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副部长和 USPTO 局长协调沟通，以进一步指导拟定改革和建立新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制度的提案，包括相关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及知识产权问题的非详尽清单的评估。

人工智能专利的崛起

人工智能发明人应注意，该报告与其他有关人工智能的联邦行政政策保持一样，似乎更倾向于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向公众公开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而不是使人工智能技术成为商业秘密。事实上，正如 USPTO 在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发明人工智能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那样，以人工智能为重点的专利申请数量在过去几年中呈爆炸式增长：“专利申请的增加是有价值的新技术的一个标志。这些申请反映了寻求使用或基于新技术进行创新的投资者和创新者的期望和决策。人工智能技术展现了这一增长。”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行业组织敦促国会通过重新提出的 IDEA 法案

近日，美国众议员尼迪亚．维拉兹克斯（Nydia Velázquez）、参议员马齐克．希罗诺（Mazie K. Hirono）、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和众议员史蒂夫．斯蒂弗斯（Steve Stivers）重新提出了《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家多样性法案》（IDEA 法案）。

该法案旨在指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基于自愿原则向专利申请人收集人口统计数据，包括性别、种族、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以及收入水平等”。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和帕特里克．莱希（Patrick Leahy）是该法案的共同发起人。

在众议员史蒂夫．夏博特（Steve Chabot）于 2018 年推出《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SUCCESS 法案）之后，IDEA 法案于 2019 年 7 月首次提出。SUCCESS 法案要求 USPTO 与小企业管理局协商，研究并为促进妇女、少数民族和退伍军人参与创业活动和专利制度提供建议。该研究的一个重要发现是，根本没有足够的公开数据来指导和支持一项促进包容性创新的立法。这促使了 IDEA 法案的产生。

根据最新发布的新闻稿，该法案还要求 USPTO “根据收集到的数据提供报告，并向公众公开这些数据，使外部研究人员能够自行分析并对美国社会专利存在的各种差距提出见解”。

担任小型企业委员会主席的维拉兹克斯表示：“这项法案将使美国专利制度更加公平，并使更多的妇女、有色人种和其他弱势群体开发自己的发明。通过使专利程序更具包容性，我们将为推动经济增长助力，并帮助因长期歧视性障碍而受到伤害

的群体的发展。”

蒂利斯表示，正如最近在 USPTO 女性创业研讨会上讨论的那样，在所有美国专利中，只有 22%的美国专利将女性列为发明人，而女性仅占所有发明人的 13%。“我们必须努力缩小这一差距，以确保所有美国人都有机会进行创新。重新提出这项两党两院立法以更好地了解向 USPTO 申请专利的个人的背景，我为此感到自豪。”

该新闻稿还指出，非洲裔美国人和西班牙裔大学毕业生申请专利的比率约为白人的一半。

多个组织迅速发表声明，对该法案的重新提出表示赞赏。

创新联盟（Innovation Alliance）执行董事布莱恩．庞珀（Brian Pomper）称：

“USPTO 目前无权从申请专利的发明人那里收集任何人口统计信息，因此，我们无法完全了解专利多样性的差距……打破代表性不足的群体获得专利的障碍，将有助于这些发明人获得风险投资和其他融资，使他们能够扩大研究和开发，更容易将其创新推向市场。”

庞珀补充称，参议院和众议院应“尽快审查并通过 IDEA 法案”。

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IPO）执行董事杰西卡．兰德克雷（Jessica Landacre）表示，“收集数据在衡量将所有代表性不足的群体进一步纳入专利体系的进程方面至关重要。”

共同发明（Invent Together）执行董事霍莉．费希纳（Holly Fechner）称该法案“是向确保美国的发明人无论性别、种族或收入如何都能平等地进入我们的创新生态系统迈出的关键一步”，并赞扬提案发起人在这一问题上的“闪光之举”。共同发明在其发布的一项声明中还指出，一位被美国总统拜登考虑纳入联邦储备委员会的经济学家指出，多样性差距“可能导致美国损失高达 2.7%的 GDP”。

生物技术创新组织（BIO）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米歇尔．麦克默里．希思（Michelle McMurry Heath）说，该法案“非常重要，它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我们的问题所在以及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才能取得进展，并鼓励“迅速制定相关法律”。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议员重提 INFORM 法案以应对网络假冒

近日，美国国会议员再次提出旨在打击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和盗窃商品的《关于网络零售市场诚信、通知和公平的消费者法案》(INFORM 法案)。在特朗普担任美国总统期间，该法案未能生效。

拜登新政府成立以来，INFORM 法案再次被众议员提上议事日程，如果获得通过，该法案将强制要求网络零售平台（例如亚马逊、易趣或阿里巴巴）对销量较高的第三方卖家进行身份验证。

“销量较高的第三方卖家”被定义为在 12 个月内进行 200 次或更多零散销售，金额达 5000 美元或以上的销售商。

如果该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卖家将必须披露其基本信息，包括其身份证件、税务登记号、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第三方市场还必须提供热线电话，允许客户举报任何可疑的活动。

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间，非法商品网络销量不断上升，为此参议员德宾（Durbin）、卡西迪（Cassidy）、希罗诺（Hirono）、格拉斯利（Grassley）、

库恩（Coons）和提利斯（Tillis）重新提出这项两党法案。

部分原因是新冠病毒大流行造成的封锁导致人们更加依赖网络零售商，这也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他们利用消费者的焦虑情绪出售如洗手液、口罩甚至是药品、诊断工具和疫苗的仿冒品以牟利。

参议员德宾在声明中表示："人们应该知道那些在网上向他们销售消费品的卖家的基本信息。"

他补充称："我们的法案确保了网络交易市场透明度的基本标准，因为根据目前的状况，可能很难知道第三方卖家的身份以及联系方式。"

"INFORM 法案将有助于鼓励负责任的市场行为，打击不合理的销售行为，并为消费者提供保护。"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数据，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3.3%，其全球市场价值约 5000 亿美元，然而这一比例甚至在疫情爆发之前就已有所上升。

打击非法贸易跨国联盟（TRACIT）和购物安全美国联盟（Buy Safe America Coalition）对该法案的重新提出进行了评论："为了确保安全的电子商务环境能够得到法律支持，现在是从自愿性方法转向一种更全面的方法的时候了。"

他们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表示："企业和消费者需要统一的规则，以确保他们能够在网络购物时享受到与实体店同样安全和可靠的体验。"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美参议员称数字版权法对创新和互联网不利

数年来，美国立法者一直在考虑《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的更新方案，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当下的网络版权问题。去年 12 月，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提出了《2021 年数字版权法》（DCA）的讨论稿。

DCA 是 DMCA 的延续。提利斯表示："讨论稿是过去一年内举行的一系列听证会的结果，也是数月内创作者、用户组织和技术企业的反馈结果。"

下线和反复侵权者

与现有 DMCA 相比，DCA 提案提出了各种更新和变化。网络服务仍要删除版权侵权链接或文件，但仅仅删除内容已不够。

当版权持有人通知服务提供商其作品全部或几乎全部未经许可被在线分享时，这些平台必须确保这些内容下线。

此外，DCA 还澄清了应何时终止反复侵权者的网络连接。这在 DMCA 中没有详细的定义，导致网络服务提供商被多次起诉。

提案起初收到的反馈褒贬不一。许多版权持有人对提案表示满意，但数字权利组织却大加指责。他们称 DCA 将摧毁互联网，扼杀在线创作。

提利斯要求利益相关方就讨论稿提出正式意见。

由消费者技术联盟、美国图书馆协会、计算机工业协会（CCIA）和电子前言基金会（EFF）等成员组成的 Re:Create 联盟指出，提案不合宪、不切实际且有损互联网生态系统。

Re:Create 指出："不幸的是，拟议草案为数字版权创造的制度显然是违宪的，对互联网创作者、用户和服务提供商来说是行不通的。"

"草案对 DMCA 的调整并没有总体运作良好

的制度起到完善的作用，现有制度使创意、表达和创新在互联网上蓬勃发展。草案完全损坏了 DMCA 的核心框架，取而代之的是扼杀网络创意、剥夺消费者的选择以及损害互联网生态系统。”

Re:Create 指出，DCA 草案存在太多的问题，因此其无法提供任何有建设性的意见反馈，只能指出一些严重的问题，建议将整个计划返还给起草委员会。

DMCA 激发创造力

与许多版权持有人不同，Re:Create 强调称，DMCA 近年来运作良好。网络创意在 YouTube、Twitch、Instagram 和 Patreon 平台上蓬勃发展，独立的创作者可赚取数十亿美元。

Re:Create 指出，这正是国会引入 DMCA 的意图。现有的 DMCA 推动了实用艺术的进步。然而，DCA 却对当下的环境造成威胁。

Re:Create 警告称：“DCA 将对互联网生态系统产生寒蝉效应。如果在 10 年前通过 DCA，新的创意产业就不会产生。它不仅会阻止新的创意经济繁荣发展，云服务等其他创新技术也不会存在。”

过度监控

Re:Create 强调了其他问题。例如，删除/下线要求将适用于所有在线服务，包括电子邮件提供商和云服务。Re:Create 指出，这可能导致过度的监控和过滤。

Re：Create 提到了“鲍勃”的例子，鲍勃分享了他的孩子们伴随着泰勒. 斯威夫特（Taylor Swift）的歌曲跳舞的视频。如果鲍勃将此视频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他的父母，并通过短信发送给他的妻子，则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麻烦。

Re：Create 写道：“如果鲍勃的电子邮件提供商、互联网访问提供商、他的妻子的电子邮件提供商、互联网访问提供商、他的父母的互联网访问提供商和（或）电子邮件提供商事先收到了关于泰勒. 斯威夫特歌曲的通知，DCA 下线要求将适用，无需发送新的通知。”

联盟称，DCA 有效地将任何类型的互联网服务的提供商转变为警察、法官和陪审团。而且，屡次侵权的人有失去访问电子邮件、云托管甚至互联网连接的风险，因此代价很大。

更多的批评

例如，公共政策研究机构“R Street Institute”强调，下线要求不仅会威胁言论自由，而且还会给规模较小的在线服务造成巨大的经济负担。

“不可避免地，新法规将要求自动化系统进行大规模过滤。单就成本而言，较小的网站和开发人员就难以监控侵权，而大型服务提供商则会增加过滤工作，这会损害消费者的隐私和言论自由。”

尽管 DCA 出于良好的意愿，但尚未得到广泛的支持。该草案成为正式法案之前，仍然有很多要讨论的内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日常功能中

作为一种变革性技术，人工智能有望带来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就是这种技术的受益者之一。该知识产权机构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了新一代的工具中，从而提高了专利和商标审查的质量和效率。

为了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审查工具和流程中，USPTO 采取了一项全面的发展策略，包括进行

广泛的市场研究并对各种概念验证进行严格的测试以找出最佳解决方案。该局不仅想要部署更加智能的技术，而且还想要将员工的力量与人工智能的力量相结合以构建更加智能的组织架构。

USPTO 正在将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到专利审查的两个关键领域：检索和分类。

进行完整的现有技术检索是专利审查流程和 USPTO 发布可靠专利权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现有技术的指数增长和技术创新的迅速发展使得快速发现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变得越来越困难。为了应对这一挑战，该局开发出了基于人工智能的原型检索系统，该系统可帮助识别出相关的文档并为其他检索的领域提供建议。除了提供专利人工智能模型之外，该系统还旨在向 USPTO 的审查员学习。该系统可自动获取来自审查员的反馈数据，以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强化自己。此外，USPTO 还开发了另外一些功能，以帮助审查员解释人工智能模型生成的结果来提高系统的透明性。该新的人工智能工具的测试版已于 2020 年 3 月向一部分审查员公开。到目前为止，USPTO 对新工具进行的评估产生了可喜的结果，该局还正在采取措施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新一代的检索工具中。

USPTO 还开发出了一种自动分类工具，该工具利用机器学习技术使用《合作专利分类》（CPC）系统对专利文件进行分类。该局的自动分类工具可以显示 CPC 符号（suggest CPC symbols），并且像其人工智能检索系统一样能够识别出要求保护的主题以进一步完善显示的 CPC 符号。该工具还包含了通过将显示的 CPC 符号链接到文档的特定部分来为用户提供有关人工智能推理（reasoning）的见解的指标（indicator）。分类工具中的反馈机制与 USPTO 现有的分类流程结合在了一起，可为涉及人工智能的培训提供支持。根据对系统性能的分析，USPTO 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了自动分类，以自动识别要求保护的主题。该局正在降低用于获取 CPC 数据的采购支出。此外，USPTO 还将继续开发更多的功能，以支持更广泛的专利分类要求。

这些成功证明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来完善 USPTO 的业务以及强化知识产权系统的价值。为了继续从这些成功中积累经验，该局的专利团队扩大了调查范围以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在机会。举例来说，USPTO 正在进行有关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检索功能的研究，从而为检索现有技术开辟新的途径。此举对于检索如下情况的专利申请特别有用，即审查员严重依赖图像来确定可专利性。

在商标方面，USPTO 近期完成了关于人工智能在图像比较以及检查商品和服务识别的可接受性方面的功能的市场研究。该局还开发了人工智能原型以对比商标图像、显示正确分配的商标图像设计代码并确定商品和服务标识的潜在可接受性。这些原型的测试版（大约 10 个利益相关者的通用用户界面）已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2021 年晚些时候将会进行更多的测试。此外，USPTO 还使用了一个软件程序来测试错误样本监测功能的解决方案，该局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识别数字化合成的网页使用或模拟的工作中应用了该程序。最后，用于回答 USPTO 网站上常见问题的基于人工智能的聊天机器人原型将在 2021 年晚些时候进行测试。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人类专利奖

2021 年 4 月 5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将针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发明推出一种特殊类别的人类专利奖（Patents for Humanity Award）。这个新的奖项类别将为专利申请人、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其发明可追踪、预防、诊断或治疗新冠肺炎）提供商业奖励。

美国商务部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商务部致力于为创造出我们所需要的新解决方案来应对未来的流行病和其他全球性挑战的发明家和企业的开创性工作提供支持。人类专利奖项目证明了人类的创造力可以解决人类最紧迫的问题。”

USPTO 专利专员德鲁．赫希菲尔德（Drew Hirshfeld）表示：“我们国家的创新群体在为持续的新冠肺炎疫情制定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创新是减轻新冠肺炎疫情给公众带来的困难的关键，而针对新冠肺炎的人类专利奖使我们能够特别认可应对这一前所未有挑战的创新者。”

人类专利奖获得者将获得一张证书，该证书可加快 USPTO 对一个问题的处理（例如单方复审程序或专利申请），并象征着公众对获奖者工作的认可。与以前的比赛证书相比，该证书现在有更多的使用选择。根据《人类专利项目改进法》的规定，获奖者现在可以将其加速证书转让给第三方。获奖者现在还可以利用加速证书来获得资金，以帮助将其发明转化为可交付使用的商品和服务。

人类专利奖于 2012 年 2 月启动，是 USPTO 为创造出颠覆性创新来应对长期发展挑战的专利申请人颁发的最高荣誉。他们的成功故事可以激发其他人利用创新来推动人类进步。正在开发或已经开发了与新冠肺炎有关的技术的利益相关方（包括那些追踪、诊断、预防或治疗该疾病的技术人员）一旦提出了专利申请，就有资格提交该奖项的申请。

USPTO 目前正在接收新冠肺炎类别的人类专利奖的申请。有关如何申请的更多信息，人们可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人类专利页面。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白宫考虑暂时取消新冠疫苗的知识产权保护

据知情人士透露，由于发展中国家的施压以及改革派立法者的支持，白宫正在考虑是否暂停新冠疫苗与治疗方法的知识产权保护。

暂时中止知识产权保护将适用于所有治疗或预防新冠肺炎的医疗技术。南非和印度此前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了中止知识产权保护直至疫情结束的请求，但该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3 月 22 日，白宫召开了较高级别的决策者会议，但未达成最终决定。

在此之前，众议院几名民主党议员的呼吁引起了众议院议长南希．佩洛西（Nancy Pelosi）的注意，佩洛西在 3 月下旬写信敦促政府研究该问题。这封信函未对外公开。白宫一名高级助手说，佩洛西支持其成员的立场，即支持此类暂时豁免。

此举将允许其他国家复制现有疫苗。迄今为止，美国已批准了 3 种疫苗。一种是由美国公司辉瑞和德国的 BioNTech 公司开发的，一种是由美国

公司 Moderna 生产的，第三种是美国公司强生开发的。

人们担心，美国和少数富裕国家能获取“不成比例”的全球疫苗供应，而其他国家在让民众接种疫苗方面却举步维艰。

预计将向 WTO 提交最终决定的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表示，挽救生命和结束疫情是美国的首要任务。

USTR 发言人亚当．霍奇（Adam Hodge）告诉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CNBC）：“作为重建联盟的一部分，我们正在通过各种方式与全球合作伙伴协作，我们正在评估这份具体提案的效力，即它是否存在挽救生命的真正潜能。”

制药行业强烈反对放弃专利保护，担心这样做会破坏对抗未来疾病的创新。

CNBC 已联系辉瑞、Moderna 和强生发表意见。

国家经济委员会前副主任克莱特．威廉姆斯（Clete Willems）表示，取消保护将为技术共享建立危险的先例。

“政府应避免这种陷阱，放弃知识产权保护将破坏美国数十年来反对强制性技术转让的政策，并且不会直接增加疫苗的分发。”

旨在对抗中国影响的美印日澳四边机制（Quad）此前宣布了一项复杂的融资协议，以促进存在疫苗短缺的印度—太平洋地区的疫苗生产。Quad 制定了在 2022 年前提供 10 亿剂疫苗的目标。

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的数据，近 19%的美国成年人和 15%的美国人口已完全接种了疫苗。

（编译自 www.cnbc.com）

报告显示 2020 年美国的专利诉讼和损害赔偿增加

印去 2021 年 3 月 11 日，美国信息服务提供商 Lex Machina (Lexis Nexis 的一部分) 与 Lexis Nexis 公布了年度专利诉讼报告。这份报告主要关注了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的趋势，并着重介绍了 2020 年的案件情况以及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变化该年与其他年份相比较的情况。

Lex Machina 的专利法律数据专家兼报告的作者日内瓦．克拉克（Geneva Clark）表示：“就某些指标而言，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新冠肺炎疫情对这些指标的影响，但并没有像一年前最初预测的那样普遍。实际上，查看并分析数据（适用于特定的使用案例）能够使从业人员了解法院活动的变化。法院活动出现变化不仅仅是因为受到疫情的影响，而且还因为最高法院作出的重要裁决导致专利策略发生了变化。”

该报告的主要发现如下：

－自 2015 年以来，人们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专利诉讼的年度数量首次有所增加。2020 年，这一数据为 4060 件。人们向 PTAB 递交的请求数量也自 2019 年开始增加，2020 年这一数据为 1538 件。

－2020 年，德克萨斯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的案件最多，达到了 857 起。奥尔布赖特（Albright）法官审理了 793 起案件，占 2020 年所有专利案件的 19.5%。

－2020 年，非执业实体 WSOU 投资公司提起了 182 起诉讼。该公司曾从诺基亚以及其他科技公司获得了许多专利。

—2020 年，谷歌排在了被起诉的企业的榜首，涉及 48 起案件。几家科技公司均进入了“最活跃的被告”名单。

—2020 年，Rabicoff Law 律师事务所为原告辩护的案件最多，为 356 件，而 Fish＆Richardson 律所为被告辩护的案件最多，为 227 件。Fish＆Richardson 也是 PTAB 中最活跃的律所。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与案件审理相关的时限和调查结果数据明显放缓。2020 年终止的案件的平均审判时间较 2019 年增长了 135 天。

—52 起案件共获得了 47 亿美元的损害赔偿。这主要是因为如下两个案件获得了巨额损害赔偿：加州理工学院诉 Broadcom 公司案件（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为 11 亿美元）和 Centripetal Networks 诉思科系统案件（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增加的损害赔偿共计 19 亿美元）。

结语

上述报告能够使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制定出数据驱动的诉讼策略。报告中的指标可以帮助读者确定是否要提出特定的请求或何时达成和解等问题。该研究补充了传统的法律研究和不确定的数据，旨在使人们在诉讼中获得竞争优势。

（编译自 lexmachina.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称 SK 未侵犯 LG 的专利

美国贸易监管机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在初步裁决中称，韩国电池企业 SK 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称“SK”）并未侵犯竞争对手 LG 能源解决方案公司的专利，SK 的股价当日飙升 15%。



ITC 的初步裁决意味着，在美国与 SK 发生的几起法律纠纷中，LG 能源解决方案首次从贸易专家组获得不利裁决。

作为 LG 化学的全资电池子公司，LG 能源解决方案发表声明称：“我们对 ITC 的裁决表示遗憾，但我们尊重该裁决。”拥有特斯拉、通用汽车和现代汽车等客户的 LG 能源解决方案于 2019 年向 ITC 提起了 337 调查申请，称 SK 侵犯其 4 件专利。

SK 称，ITC 的初步裁决完全在其意料之中，并称其花费数年才开发出锂离子电池技术。

这项专利裁决可能会对双方的另一起 ITC 纠纷产生一些影响。ITC 称 SK 滥用了 LG 与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有关的商业秘密。

在 2 月关于此问题的裁决中，ITC 站在 LG 一边，发布了为期 10 年的禁令，禁止 SK 的锂离子电池进口至美国。

向大众汽车、福特汽车和现代汽车等供应电动汽车电池的 SK 已行使其权利，请求美国总统对该裁决进行审查。

SK 警告称，如果总统拜登没有在审查截止日期（4 月 11 日）前推翻 ITC 的裁决，SK 将考虑所有可能的方案，包括将电池业务撤出美国。

撤出的威胁引起了乔治亚州两党立法者的担心，因为SK计划在该州建立一个26亿美元的工厂，雇佣近 2600 人，这是该州有史以来最大的外国投资。

LG计划在未来4年对美国电池生产投资45亿多美元。LG称，如果SK放弃乔治亚州的工厂，SK也能满足汽车行业的电池需求。

两家公司可以通过和解使ITC的商业秘密裁决无效。韩国大信证券的分析员韩相元（Han Sang-won）表示，ITC 关于专利的裁决将影响 LG 的谈判筹码。

韩相元表示，SK 应仔细考虑迁出美国的“各种影响”，包括与客户的关系。

（编译自 www.autoblog.com）

国际商标协会董事会通过两项反假冒决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董事会批准了 2 项决议，呼吁法院和政策制定者实施新机制，以加大反假冒执法并在全球范围内制止此类非法活动。

决议建议：提高执法能力；制定新法律框架，以便于处理商品的没收、销毁或移交事宜；对未经品牌所有人授权擅自修改正版产品的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议扩展了 INTA 的反假冒政策，纳入 2 个新的倡导点：剥夺假冒收益和将重贴标签视为假冒伪劣罪。基于这些决议，INTA 及起草决议的反假冒委员会可以呼吁采取关键措施，以保护全球司法管辖区的品牌所有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关于假冒收益的决议旨在剥夺假冒者从事非法运营的经济资源，即采用“跟着钱走”的方式。

具体而言，该决议旨在赋予法院一定的权力，使其可依据适当的证据暂时没收和扣押资产。决议还建议，当假冒者把资产转让给第三方以临时或永久逃避没收令时，授权法院下令没收资产或假冒收益。

另外，INTA 敦促制定全面的法律程序，以提高没收的效果，包括有效管理和保护被扣押商品，确保此类商品得到充分清除，或转让给适当的实体。协会还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互相提供冻结和扣押令信息。

关于将重贴标签定为假冒伪劣罪的第二个决议呼吁将经过重贴标签和修改的正品纳入“假冒”的范畴，即使在商标所有人粘贴的原始商标未作更改的情况下，重贴标签也构成犯罪。该决议不涵盖售后或翻新的商品。

INTA 的立场是，重贴标签有可能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并对其造成损害，与其他形式的假冒一样，此类行为构成假冒商标罪。

该决议与 2013 年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美国诉 Cone 一案的裁决有关。法院认为，根据联邦法典第 18 编第 2320 条，将品牌所有者制造的产品重新贴上标签使之看起来像来自同一品牌所有者的另一个品牌产品的行为并不违法，因为品牌所有者粘贴的标签本身并没有被重新标记或更改。

如果通过与该决议一致的法律，蓄意以欺骗的方式售卖被重贴标签的产品的假冒者将无法再利用 Cone 裁决或其他法律或法院令的漏洞。相反，这些行为受假冒犯罪法约束，行为人将被起诉。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说：“INTA 的决议向全球政府传递出强大的信号，对任何形式的假冒都要

零容忍。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国家协作实施这些最佳做法，政策制定者都能从多角度保护消费者，这是重中之重。”

桑斯．德．阿塞多补充称，决议与协会提升商标与品牌的价值、加强消费者信任的战略计划一致。

这是 INTA 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品牌所有者知识产权和声誉，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遏制假冒造成的就业岗位流失和税收缩减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做的努力。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幽默的力量：杰克．丹尼输给狗玩具

商标持有人或许会面临一个共同的难题，就是在其商标被用于喜剧效果时——尤其是当幽默损害了其商业利益时——是否以及如何做出回应。通常，商标持有人会本能地希望通过积极的法律措施来保护自己的商标。但是，这种做法并不总是明智的，并且现在不太可能取得成功，至少在美国上诉巡回法院审理的涉及知名酒类品牌杰克．丹尼（Jack Daniel's）的案件中是这样。



该案涉及位于亚利桑那州生产和销售狗用咀嚼玩具的公司 VIP Products，其玩具的设计与杰克．丹尼的产品相似。据 VIP Products 称，其狗玩具反映了“狗在人类生活中的人性化”并且对“太把自己当回事的企业”进行了评价。

2014 年 7 月，VIP Products 推出了一款名为“Bad Spaniels（顽皮的西班牙猎犬）”的玩具，如下图所示，该玩具模仿了杰克．丹尼的 Old No. 7 威士忌酒瓶外观，并配有一些幽默文字：“Old No. 2 on your Tennessee Carpet（田纳西地毯上的 2 号配方）”“43% POO BY VOL（43%狗便便）”和“100% SMELLY（100%臭烘烘）”。

该产品发布后不久，杰克．丹尼向 VIP Products 发送了停止通知函。作为回应，VIP Products 在亚利桑那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宣告“Bad Spaniels”未侵犯或损害杰克．丹尼的商标或商业外观的权利。杰克．丹尼依据联邦法和州法主张其商标和商业外观被侵权以及其品牌声誉和威士忌酒瓶设计被淡化。

在简易判决中，地区法院驳回了 VIP Products 的抗辩，即根据罗杰斯诉格里马尔迪案（Rogers v. Grimaldi）中确定的“第二巡回法院标准”，“Bad Spaniels”狗玩具属于戏仿，应受到《第一修正案》的加强保护。

在罗杰斯诉格里马尔迪案中，女演员金格．罗杰斯（Ginger Rogers）称一部名为《金格和弗莱德（Ginger and Fred）》的电影制造了她赞助这部电影的假象，违反了《兰哈姆法案》。第二巡回法院判罗杰斯败诉，理由是“与普通商业产品的标签相比，

电影名称的表现元素需要更多的保护”。法院认为，“除非电影名称与基础作品没有任何艺术关联，或者即便具有某种艺术关联，但名称明确误导了作品的来源或内容，否则侵权不成立。”

在杰克．丹尼案中，地区法院认为罗杰斯案确定的测试法只适用于“艺术表达”的名称，例如电影、戏剧、书籍和歌曲，而不是“促销某种非表达性的商业产品”，例如“Bad Spaniels”。在为期 4 天的庭审后，法院作出了有利于杰克．丹尼的侵权和损害裁决。

VIP Products 提起上诉，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的裁决，裁定“Bad Spaniels”属于戏仿，理应受到《第一修正案》的加强保护，并认可 VIP Products 提出的“其狗玩具对严肃的企业进行调侃”的证言。根据该法院的说法，虽然狗玩具的表现力“肯定不能等同于蒙娜．丽莎”，但它却是一种“富有表现力的作品”，因为它传达了“幽默的信息”。在此基础上，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将此案发回重审，指示下级法院适用罗杰斯案测试法。

在此之前，杰克．丹尼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申请，请求其审理此案。杰克．丹尼称，VIP Products 的狗玩具无权获得加强保护，因此应接受其他巡回上诉法院使用的适用于戏仿的标准的混淆可能性测试，地区法院在本案中也使用了该测试。

VIP Products 提出异议，最高法院近日驳回了杰克．丹尼的申请，未予置评并维持了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

这对商标持有人意味着什么？首先，在采取法律行动之前，请考虑法院提供的明智建议：“在某些情况下……接受戏仿中默示的恭维，微笑或大笑比提起诉讼要好得多”。（参照路易．威登诉美国时尚品牌 My Other Bag 案）

其次，如果确实需要采取法律行动，则必须考虑管辖权，因为巡回上诉法院的法律可能十分关键。例如，杰克．丹尼在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要赢得涉及戏仿的侵权诉讼，品牌所有人必须证明被告对商标的使用“与艺术无关”或“明显”误导客户，此外还必须证明混淆的可能性。同时，第二、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和第十巡回上诉法院以及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不采用罗杰斯案测试法，而是在适用于其他产品的标准的混淆可能性测试范畴内解读幽默。第一、第三、第六和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尚未就此问题给出明确的结论。

因此，在采取行动之前，商标持有人应慎重决策。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政府开展提高公众反盗版意识的运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在开展一项提高公众反盗版意识的运动，以打击网络盗版和假冒行为。该计划受到了版权所有人的欢迎，他们为该计划的实施提供了若干建议。根据版权联盟（Copyright Alliance）的说法，网络服务应该在教育和警示用户有关盗版的成本和风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2020 年年初，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就如何打击网络盗版和假冒提出了几点建议。

这些建议是针对美国前总统特朗普要求采取

打击网络盗版和假冒的具体行动的备忘录作出的回应。

主要建议之一是发起提高全国消费者反盗版意识的宣传运动（National Consumer Awareness Campaign）。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公众意识到侵犯版权的风险，以从长期考虑减少这种风险。

提高全国消费者反盗版意识运动

USPTO 采纳了这项建议，并正在努力将其变为现实。在理想情况下，该计划将在包括版权持有人和网络服务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助下实现，各方都必须提交反馈。

目前，USPTO 尚未公布任何具体计划，但暗示将会有一些提高公众意识的方案，包括学校课程和专门针对社交媒体用户的公共服务公告。

几个利益相关方近期提交了关于提高公众意识运动的评论和建议。版权联盟全力支持该计划并且提交了最详尽的意见。

版权联盟的建议

版权联盟指出，对公众进行网络盗版和假冒的风险和成本的教育非常重要。同时，人们应该学习如何区分网络合法活动与非法活动。

尽管权利所有人会乐于提供帮助，但该联盟强调，网络服务也应发挥重要作用，因为网络服务可以轻松地吸引广大受众。

“重要的是，我们敦促 USPTO 与版权所有人和网络服务提供商（OSP）合作，尤其是社交媒体公司（这些公司通常是与用户互动的最佳选择），以开发互相认可的直接且统一的教育材料。”

恶意软件风险

版权联盟建议，教育课程和信息应告知人们盗版不是无受害者的犯罪（victimless crime）。盗版对创意产业中的数百万人产生影响。此外，盗版设备和网站的用户也将自己置于严重的风险之中。

版权联盟写道：“除了威胁到较大的版权群体之外，消费者通常不会意识到在互联网上消费盗版内容给自己的人身安全和隐私带来风险，而发现危机时通常为时已晚。”

该联盟提到了来自数字公民联盟（DCA）的恶意软件研究报告。尽管这些报告并不总是能得到确凿的证据支持，但据该联盟称，这些报告可以作为开展教育运动的基础。

具体技巧

版权联盟总结了各种建议和计划，并为公众提供了一些具体的技巧。

例如，当一个提议听起来好得令人难以置信时，事实可能就是陷阱。联盟写道：“请提防那些使用‘再也不用为有线电视付费’或‘免费观看最新电影’等口号打广告的服务商，尤其是 IPTV 服务提供商。”

此外，该联盟还指出：“如果用户通过第三方来源下载应用程序，则很有可能会感染恶意软件，尤其是视频流应用程序。”

网络平台应承担责任

总体而言，应该使公众意识到盗版和假冒的成本和风险。版权联盟认为，或许同样重要的是使网络服务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这不仅仅是因为它们具有广泛的受众，还因为他们的平台会被盗版所利用，所以网络服务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

“鉴于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间盗版活动的增长和对消费者的威胁，我们认为互联网平台和服务提供商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他们已通过在线商业和内容传播获得了巨额利润，并且其网络也被盗版作品交易者所利用。”

USPTO 将审查上述以及其他各方提交的建议，以考虑如何将它们运用于提高全国公众意识的运动中。目前，网络服务提供商还没有作出任何回应，但是如果确实要求他们发挥积极作用，当前的情况可能会有所改变。

需要信息平衡

尽管对公众进行教育是一件好事，但如果要在数百万人甚至在学校中重复地公开发布，所有的主张和报告都应该得到适当的审查。

此前，曾有版权持有人过度参与制作版权课程，这并非没有争议。加利福尼亚州一个试点项目旨在向幼儿园到六年级的孩子们教授版权课程，但由于完全忽视了合理使用，所以不得不进行修改。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

加拿大广播公司：盗版设备是“僵尸网络”问题的一部分

2021 年初，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CRTC）就解决“僵尸网络”（由恶意行为者控制的被恶意软件感染的计算机）所造成的危害以及电信服务提供商是否应进行干预展开磋商。超级电视台（Super Channel）的所有者 Allarco Entertainment（“Allarco”）认为，盗版设备是威胁的一部分。

网络盗版与其所依赖的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和网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尽管如此，许多版权持有人认为，盗版服务根本不应该接入互联网。

为了实现这一终极目标，娱乐公司一直在尽其所能阻断盗版服务的互联网接口，最常见的方式是通过使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令来阻止盗版服务接触终端用户。

与此同时，盗版服务也被称为恶意软件的传播者，当服务未被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时，只能期待用户能够自己作出切断服务的决定。不过，现在这种“盗版设备＝恶意软件”的论点已经发生了有趣的变化，这种变化发生在加拿大处理“僵尸网络”的过程中。

CRTC 对网络屏蔽框架征求意见

早在今年 1 月，CRTC 已就建立解决“僵尸网络”危害的框架进行了磋商。该框架将建立一种网络级（network-level）的屏蔽系统，以限制“僵尸网络”造成的负面影响，CRTC 认为“僵尸网络”是造成越来越多的网络威胁的原因之一。

CRTC 解释称：“‘僵尸网络’是感染了恶意软件的计算机组成的网络，这些计算机被由恶意行为者操纵的命令和控制（C2）服务器所控制。恶意软件感染是由未经计算机所有者知情或同意而安装的计算机程序引起的。每个僵尸网络都是一台互联网用户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它们通过用户的服务提供商在通往相关 C2 服务器的途中进行通信。”

CRTC 建议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引入网络级屏蔽措施来应对“僵尸网络”的威胁，包括域名屏蔽、IP 地址屏蔽以及基于协议的屏蔽。值得注意的是，Allarco 认为将盗版设备作为加拿大“僵尸网络”问题的一部分是解决自己版权侵犯问题的机会。

Allarc 向 CRTC 提交的文件

Allarco 目前正在阿尔伯塔省的高级法院进行法律诉讼，以阻止史泰博、百思买和其他零售商在

其门店销售“盗版”机顶盒。

除了大量侵犯版权的指控外，Allarco 还发出警告，称盗版配置的设备（主要是基于安卓系统的设备）通常会预装针对消费者的恶意软件，使他们的机器面临风险。该公司以这一主张为依据在向 CRTC 提交的文件中表达了意见。

Allarco 称其聘请了一名专家对零售商销售的一些机顶盒进行了检查，并且发现它们“表现出具有侵入性的和 / 或潜在的恶意行为”。这些行为包括对计算机和其他本地网络设备的“秘密网络扫描和探测”，以获取 Word 文档、数据库、电子表格、可移植文档格式、音频、视频和其他文件等。

该娱乐公司还称，这些设备向“境外的未知服务器”，汇报信息，例如设备的位置、软件负载、安全级别、已安装的软件以及它们所连接到的网络的结构等信息。

盗版设备是“僵尸网络”问题的一部分

Allarco 承认，CRTC 要求提交的内容与受 C2 服务器控制的僵尸网络有关，但该公司认为监管机构也应考虑盗版机顶盒因素，因为这些“机顶盒具有许多相同的特性”。

Allarco 在文件中写道：“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僵尸网络’的关键问题与盗版设备的销售、部署和运营有关。”

“不仅‘僵尸网络’被用来窃取和传播盗版程序，盗版设备也成为特洛伊木马和传播载体——僵尸网络通过它们来扩展其用于传播恶意软件的非法网络，并进行拒绝服务攻击和实现其他邪恶目的。‘僵尸网络’极大地促进了盗版设备的商业化。”

屏蔽盗版设备可实现两个目标

Allarco 称，如果电信服务提供商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设备通信”，则可以实现两个重要的目标。

首先，这将有助于减少加拿大的知识产权“窃取”。其次，这将阻止个人数据通过机顶盒一类的设备“恶意传输”到位于加拿大境外的服务器。

该公司补充称：“屏蔽盗版设备，从而屏蔽间谍软件、恶意软件等是必要的，并且不会破坏网络中立的总体原则。”

互联网用户不应退出屏蔽计划

CRTC 提出的问题之一涉及屏蔽程序的透明度以确保落实责任，并帮助消费者在选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选择是否参与屏蔽计划时作出“明智的决定”。Allarco 坚信，如果消费者在使用盗版设备，则他们不应有“选择退出”屏蔽计划的选择。

“根据 Allarco 的经验，在许多情况下，从零售店购买盗版设备的加拿大消费者不会被告知该设备会拦截并窃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Allarco 告知 CRTC，一些盗版设备销售商误导了加拿大消费者，使其认为使用此类设备‘窃取’节目并不违法。”

“如果由于实施屏蔽计划而导致盗版设备无法连接到包含盗版的服务器，那么公众将不会受到直接的伤害。”

按照类似的逻辑，Allarco 表示，在使用盗版设备时，也不应有任何“选择加入”的程序。该公司表示，用户的主要目的是访问盗版内容，因此任何用户都无权规避任何屏蔽机制。

Allarco 认为不会出现“过度屏蔽”

CRTC 在磋商中提出了一种可能性，即任何屏蔽机制都可能会屏蔽它不应该屏蔽的 IP 地址或服务器，从而有可能阻止对合法服务的访问。Allarco 相信，如果将盗版设备作为攻击目标，则不会出现过度屏蔽的问题。

该公司表示，它将提供独立的专家证据，表明将被屏蔽的 IP 地址正在传播恶意软件或促进盗版视频内容的传播。

Allarco 补充称：“由于盗版设备通常是单一用途的设备，因此我们无法预见消费者无法在其家中

或办公室的其他（合法）流媒体设备（例如 Roku、AppleTV、Amazon FireTV 等）上进行合法活动的情况。也不会影响他们使用电脑、平板或移动电话进行网上冲浪、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的能力。”

Allarco 尚无实现屏蔽计划的方案

从技术的角度来看，盗版设备可以被有效地全部屏蔽，尤其是在没有任何过度屏蔽发生的情况下，似乎颇为困难。不幸的是，对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Allarco 并没有自己的解决方案或想法。

“Allarco 目前没有明确的回应。Allarco 既不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不是电信服务提供商，因此不具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电信服务提供商可以实施的屏蔽技术的专业知识。Allarco 保留在答复阶段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电信服务提供商及其他干预者提交的文件发表评论的权利。”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 Allarco 向 CRTC 提交的文件的附件部分。该附件涉及某些“盗版”机顶盒与世界各地不同的 IP 地址建立的连接。例如，一台名为 NeonTek N11 的设备在其首次连接到网络时具有数十个传入连接，其中绝大多数来自 Google，还包括 Cloudflare 和其他基于美国的服务。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允许商标审查员就更多问题电话联系申请人

2020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启动了一个项目，允许审查员通过电话的形式告知商标申请人审查意见。该计划帮助该局成功提高了审查效率并减少了申请案卷的积压。有鉴于此，CIPO 决定扩大审查员通过电话的形式告知商标申请人审查意见问题的范围。

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审查员可以直接致电商标申请人（或其在加拿大的商标代理人）以讨论以下问题，而非发送正式的审查报告：

－商标的图形展示不正确；

－翻译和音译不完整；

－商标类型不正确；

－商标描述不完整；

－商品和服务说明方面存在问题，包括尼斯分类；

－邮寄地址不完整。

商标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将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查员的电话或消息。尽管审查员无需发送关于上述问题的书面审查报告，但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仍必须向审查员提供书面确认以解决此类问题。

如果审查员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商标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的书面确认，那么其将发送正式的审查报告。

扩大审查员通过电话的形式（而非通过书面审查报告）告知商标申请人审查意见问题的范围，将有望提高加拿大商标审查的效率。

对于指定加拿大的马德里商标申请而言，CIPO 的商标部门将不会与外国代表联系。如果商标申请人未指定任何加拿大代理人，那么商标部门将会直接与申请人联系。因此，那些不希望被商标部门直接联系的申请人应指定一名加拿大代理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

英国脱欧后申请人对英国商标需求飙升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申诉庭、商标和外观设计处负责人娜塔莎．奇克（Natasha Chick）在英国特许商标律师协会（CITMA）举行的小组会上分享了英国脱欧后 UKIPO 的业务变化。



奇克透露，在 2020 年春季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初，商标需求明显减少。但是，到了夏季，商标需求猛增，这很可能归功于禁封期间新成立的小企业的推动。

2020 年年底又出现一波增长，大量客户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前提交了英国商标申请。

疫情爆发之初，注册外观设计的需求也有所下降，夏季开始稳步增长。

奇克称，申请量的增长尚未转化为申诉服务需求的增长，但 UKIPO 正在进行监测。

文件送达地址变更

UKIPO 收到的变更请求增长 250%，大量变更地址的申请都是针对新的对应权利（对应权利指英国脱欧后欧盟知识产权自动转化为对应的英国权利）。

2021 年 1 月，97%的此类请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10%的对应商标的地址更改为英国地址。

这些变更可以批量进行。如果有 50 个或更多需要更改，奇克建议使用专门的批量更改地址服务。该服务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

这项服务很受欢迎，有 4 万个案例已通过批量服务进行了更改。

UKIPO 的资源配置

奇克承认，发布审查报告存在延误。

目前，UKIPO 在商标和注册外观设计上花费的时间为 35 到 40 个工作日，比设定的 10 个工作日要长。

“我们的目标是恢复之前在 10 天内发布审查报告的标准。去年，我们又招聘了 100 多个审查员，其中大部分都是 8 月以来招聘的。”

大多数的新审查员都是商标审查员，UKIPO 也招募了外观设计审查员。

“我们的目的是在下一个财政年度恢复 10 天内发布审查报告。我们已经指派新的办案人员和听证人员投入到申诉庭的工作中，以处理预期增长的案件。”

关于审查员给在先权利持有人发送通知函的问题，与会者请奇克作出澄清。

奇克回复称：“对于 1 月 1 日以来提交的商标申请，审查员必须通知所有在先权利持有人，包括持有对应商标的权利持有人。”

“对于那些在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审查员只需要通知现有英国商标持有人。”

申请日

奇克表示：“英国法律对于英国申请的申请日规定是非常明确的，基于在先欧盟申请在英国进行

权利申请的程序不会改变这一点。”

“脱欧协议确实规定，此类申请与欧盟申请拥有相同的申请日。”

“商标的日期不会更改，因此申请日与在先现欧盟商标一致。”

当收到申请时，UKIPO 会存储英国的申请日，并将在先的欧盟申请日作为优先权日。

奇克确认，即使后来欧盟知识产权局驳回了申请，这也不会妨碍在英国提交申请，只要该申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1 点仍处于待决状态。UKIPO 会自行做出决定。

（编译自 www.citma.org.uk）

英国将根据人工智能问题反馈意见进一步采取行动

知识产权（例如专利和版权）可以保护思想的创造，奖励人们的创造力，并鼓励对技术和文化的投资，以造福全社会。但是，如果创作者不是人类而是机器，那么这些作品能够获得保护吗？这些作品应归谁所有？当机器使用其他方的作品时，那么这应该适用何种规则？



作为一种变革性技术，人工智能已经改变了人们生活的许多领域。

为了寻求上述问题的答案并了解如何为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提供最佳环境，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在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启动了面向公众征集意见的活动，并收到了 92 条回复。

该征集意见活动主要涉及与专利、版权与邻接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商业秘密有关的问题。

受访者提交的反馈意见

一系列知识产权所有者和使用者提交了反馈意见，包括生产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和个人、在创新或创造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可能遭到人工智能侵权的权利人。UKIPO 还收到了许多学者和感兴趣的公众提交的意见。

许多受访者都认为智能计算机将支持人类研究人员、创作者和发明家开发新技术。但也有受访者警告称，人工智能可能会将人类从创新过程中踢出去，并会对人类创作者造成伤害。

在许多领域，受访者普遍认为目前的法律框架可以应对未来的挑战。例如，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可以利用当前的责任规则来处理人工智能实施的侵权行为。

受访者还一致认为人工智能本身不应该拥有知识产权。但是，对于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或发明是否应受到保护，受访者们持有不同的意见。

对于专利而言，许多受访者认为，随着人工智能系统使用的增加，当前确定发明者身份的条件可能会成为创新的障碍。一些受访者认为，发明者身份标准可能会影响专利的可用性，从而会减少对人工智能研究进行投资的刺激，并且降低创新过程的透明度。受访者普遍认为，专利在保护和支持人工智能创新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专利可用的程度以及专利对后续创新的影响，人们存

在着不同的看法。

许多受访者强调，UKIPO 需要提高人工智能软件不受专利保护的实践（patent exclusion practice）的清晰度和可预测性，并呼吁在该领域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

许多人指出，如果人工智能专利申请要满足发明公开的要求，那么可能会遇到一些挑战。一些企业正在寻求新的工具设备，以便可以提交大量信息来支持其专利申请。但并非所有受访者都认为这是必要的。

对于版权而言，许多受访者都强调了将人类创作者放在首位的重要性。有些受访者认为，仅仅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根本不应该受到版权保护。其他受访者则认为，仅仅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应该受到版权保护，但应以一个单独的权利类别为此类作品提供保护，并缩短这种权利的保护期限和范围。

许多受访者都认可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在培训人工智能系统中的重要性。一些受访者则认为版权限制使这一点变得十分困难，并有可能导致偏见。其他受访者则认为，版权许可制度是合适的，并可供需要的人使用。

对于难以识别出用于培训人工智能系统的作品以及难以确定作品是由人类创作还是机器创作的这一问题，受访者也提出了反馈意见。

对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而言，受访者普遍认为法律已经足够灵活并足以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挑战。但是，受访者也确定了可能会在未来引发挑战因而需要进行审查的问题。受访者还强调了与发明公开有关的专利与商业秘密之间的联系，以及与计算机生成的作品和设计有关的版权与设计之间的联系。

受访者普遍认为，英国尚未处于“通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的阶段。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英国政府将继续监测该技术的发展。

未来的目标

UKIPO 在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为英国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了支持。

英国的《增长计划》将提高全国的生产率，同时支持该国长期的复苏和向净零排放的过渡。它将巩固英国的优势并创造新的增长机会。

英国的人工智能部门就是其中的优势之一。正如其《人工智能领域交易与研发路线图》中所阐明的那样，政府希望英国在研究和创新方面不断发展，尤其是人工智能和数据革命。

《数字战略》还阐明了政府利用数字技术以及支持英国从新冠肺炎疫情中复苏的愿景和方法。支持数字部门和数字权利、确保数字市场具有竞争力以及对数据进行创新使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英国在 2020 年 9 月公布的《国家数据策略》规定了如何最好地释放英国的数据功能。政府认为，释放数据的价值是推动数字部门内部和整个经济增长的关键。

有鉴于此，在向公众征求意见后采取相关行动时，UKIPO 将致力于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措施能够发挥如下作用：

－鼓励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并促进其用于公共利益；

－保持知识产权在促进人类创造力和创新中的核心作用。

UKIPO 将继续在人工智与知识产权领域发挥作用：

－与经济、技术和研究领域的专家合作，以加强 UKIPO 对人工智能领域的了解并建立强大的证据基础；

－提倡与其他国家采取共同的做法，并在国际

舞台上发挥作用；

－与人工智能的开发人员和用户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沟通和互动，以增进对该领域的理解。

未来的行动

UKIPO 总结了其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列出了对这些反馈意见的回应，包括该局拟采取的行动。

专利

－UKIPO 将以受访者的反馈意见为基础，将于 2021 年晚些时候就一系列可能的政策问题（包括立法变化、保护那些不符合发明者标准的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等）向公众征集意见。

－UKIPO 将出版有关人工智能发明不受专利保护的实践的指南，并与对人工智能感兴趣的行业人员（包括中小企业）和专利律师联系，以增进对人工智能发明的了解。UKIPO 将审查其专利实践以为指南的出版工作做准备，并确定在该局和欧洲专利局（EPO）提交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结果所存在的任何差异。

－UKIPO 将委托其他机构进行一项经济研究，以加深该局对知识产权框架在刺激人工智能投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理解。此外，UKIPO 还将与其他政府部门合作，以收集新兴数据并了解英国人工智能领域的驱动因素。此举将提供依据，以判断是否有理由进一步对该领域进行干预。

－UKIPO 将与利益相关者和国际合作伙伴展开合作，从而确定数据（用于培训专利申请中披露的人工智能系统）存放系统的可行性、成本和收益。

版权

－UKIPO 将审核版权所有者许可其作品的方式，并就完善许可或版权例外制度等问题向公众征集意见以支持创新和研究。

－UKIPO 将就如下问题向公众征集意见：是否将能够获得版权的原创作品限定为人类创作的作品（包括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是否应以相关的权利来代替计算机生成作品的现有保护方式，而且这种相关权利的保护范围和期限应反映对此类作品的投资；是否应采取措施来减少人类创作的作品与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之间的混淆并解决作品归属权的问题。

此外，UKIPO 还将采取以下行动，以作为该局更广泛的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战略的一部分：

－与有关国家和组织机构（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 EPO）就“向公众征集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以加深了解并促进合作。该合作旨在制定政策方法，为平衡的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提供助力。

－与人工智能办公室和人工智能理事会等机构展开合作，进一步与技术初创企业和研究人员进行接触，并增进对人工智能领域的了解。

－根据政府对人们所提交意见的回应，在全英国启动由大学举行研讨会的计划。在第一阶段，UKIPO 将在 2021 年春季与阿兰图灵研究所（Alan Turing Institute）联合举办一场研讨会。

－对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执法以及该领域的机遇和挑战进行研究。UKIPO 已经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这项研究，并将于 2021 年秋天进行报告。

－UKIPO 将继续寻找机会来将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到其知识产权工作当中，以作为其转型计划的一部分。此举将支持该局提供及时、可靠且优质的服务。UKIPO 曾推出了商标预申请服务，该服务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来支持客户提交高质量的商标申请。该局还将使用人工智能来验证其数据，并使其可供企业使用。

（编译自 www.gov.uk）

脸书与英国知识产权局和反假冒组织联手打假

英国的反假冒组织（ACG）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的情报中心正在与脸书（Facebook）联手开展一项名为“Operation CLOVER”的反假冒活动。

上述各方开展这项活动的目的是打击假冒商标的在线交易者，特别是打击那些影响 ACG 会员品牌并误导消费者的假冒商品。

ACG 负责人菲尔．刘易斯（Phil Lewis）表示：“假冒商品的交易者正在使用知名品牌的名称在网上销售非法商品和潜在危险商品。尽管放宽了限制，但是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对零售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许多实体商店仍然未开门营业，购物者继而转向通过网络购买礼物，而卖家也跟着转向网络以满足消费者的这种需求。信誉不佳的卖家正在他们的房屋和车库里交易，出售带有公认的全球品牌名称的假冒商品，包括可能不安全的电器、玩具、化妆品、香水、衣服、运动鞋和手袋。”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英美烟草集团的 2 件专利被撤销

在近日下达的一项裁决中，英国高等法院撤销了属于烟草产品制造商英美烟草集团（BAT）的 2 件专利。这是关于 BAT 与竞争对手菲利普．莫里斯（PM）之间备受瞩目的专利纠纷的部分裁决。涉案的加热不燃烧（heat-not-burn）香烟采用了一种能带来丰厚利润的技术。

高等法院裁定上述专利无效，也驳回了 BAT 的侵权主张。但是，法官承认，如果没有裁定 2 件专利无效，PM 就构成侵权。

这 2 件分案专利分别涉及一款气溶胶生产设备（专利号为 EP3398460B1）和一种使用气溶胶生产设备的香烟（专利号为 EP3491944B1）。

加热不燃烧香烟技术带来丰厚利润

在裁决中，加热不燃烧香烟技术被描述为：香烟被加热以产生含有尼古丁的气雾，其释放的有毒物质比可燃香烟少。

加热不燃烧技术有别于蒸汽电子烟，后者利用电池加热设备使容器里的液体蒸发。PM 大力拓展加热不燃烧香烟业务，已经投资 80 多亿美元在几个国家启动 IQOS 烟草加热系统。

另一方面，BAT 继续为消费者提供各种吸烟用具，例如蒸汽烟、电子烟和传统的烟草产品。

纠纷始于日本

这场全球性纠纷发生于 2018 年，当时 PM 在日本向 BAT 的加热烟草产品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20 年春，BAT 发起反击，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诉 PM。

BAT 子公司 Nicoventures 也在慕尼黑地区法院以及英国的法院对 PM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Nicoventures 为 BAT 开发了新型尼古丁产品，以 GIo 品牌名销售。但是，在 Nicoventures 向德国的法院提起诉讼后，PM 发起反击，向英国的法院提起撤销 BAT 专利的诉讼。

英国高等法院前主审法官科林．波斯（Colin Birss）出于“商业理由”加快了诉讼程序（2021 年 2 月开庭），以确保英国的听证会在德国侵权诉讼之前举行。

在慕尼黑，BAT 的第 EP460 和 EP944 号专利

都处于纠纷之中，慕尼黑地区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有关 EP460 号专利的口头听证。在此之前，EPO 将在 6 月中旬对专利异议作出裁决。

慕尼黑地区法院将在 6 月初审理 EP944 号专利侵权案。

英国高等法院的现任主审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裁定 EP460 和 EP944 号专利因附加事项（added matter）显而易见，因此无效。

关于加热不燃烧香烟，BAT 也在欧洲其他司法管辖区申请了初步禁令，包括保加利亚、捷克、波兰和罗马尼亚。意大利也在进行平行诉讼。

至今，这些诉讼都未成功。另一方面，英国的法院将在 5 月审理另一起案件，BAT 力图使 PM 的 5 件专利无效。

PM 也向欧洲专利局对 BAT 的 2 件专利提出异议。与米德一样，EPO 裁决 EP460 号专利因附加事项无效。

但是，另一件口头听证将于 2021 年 6 月举行。有关第 EP944 号专利的听证日期尚未确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英国：Salesforce 未能成功撤销“SyftForce”商标

近期，英国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Salesforce 在英国知识产权局的异议程序中未能撤销“SyftForce”商标。

2017 年 10 月，英国兼职招聘机构 Syft Online 为其“SyftForce”标志递交了商标申请。

系争商标主要适用于如下分类的商品或服务：第 9 类（计算机软件）；第 35 类（人员安置和招聘服务）；第 38 类（电信服务）；第 41 类（教育服务）；第 42 类（软件即服务）。

2018 年 3 月，Salesforce 对上述商标申请提出了异议。该公司指出，“SyftForce”与其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注册的 5 个商标（包括商标“Salesforce”和“Socialforce”）之间可能会产生混淆。

Syft Online 否认了上述异议理由，并提起了反诉。

听证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举行，Salesforce 由 Lane IP 律所律师菲利普．哈里斯（Philip Harris）代表，而 Syft Online 则由 J A Kemp 律所的律师代表。

尽管 Salesforce 提交了 5 个商标作为证据，而听证官斯蒂芬妮．威尔逊（Stephanie Wilson）则主要关注 Salesforce 的两个商标与系争商标之间的相似性。

威尔逊指出，Salesforce 的商标与系争商标均适用于与计算机软件有关的商品和服务，而且“SyftForce”和“Salesforce”之间在视觉和听觉上都存在相似之处。但是，她也注意到“force”（两个商标中相同的词）这个词的显著性较低。

2021 年 3 月 8 日，威尔逊总结称：“我发现异议者的较早商标与系争商标不存在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其其他商标也与系争商标不存在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最后，Salesforce 提出的异议未能成功。法官下令要求该平台向 Syft Online 支付共计 1000 英镑的费用。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俄罗斯

俄罗斯视觉辅助技术专利申请数量位列世界前十位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一份名为《2021 年 WIPO 技术趋势：辅助技术》的报告。这份报告主要关注了一部分可以用于弥补人类移动和视觉缺陷的创新成果。同时，该报告还指出，无论是对于现有产品所做的小幅改进还是那些可以引领时代潮流的前沿科技都能够大幅改善那些日常活动能力受限者的生活质量。这些技术可以帮助残障人士克服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诸多难题，从而让他们能够独立地生活和工作。

根据这份报告，目前已经有超过 10 亿人需要使用辅助技术，而且这一数字还会随着未来 10 年内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而翻倍。同时，随着消费电子类产品与辅助技术产品的深度融合，这些产品在未来势必会具备非常宽广的市场前景。

这份报告利用各类数据勾勒出了全球辅助技术创新趋势的真实景象，并以此来为商业领袖、研究人员以及决策制定者提供必要的支持。根据调查结果，中国、美国、德国、日本和韩国是全球辅助创新技术的 5 大来源地。

同时，该报告的作者还指出，视觉辅助技术领域中的顶级企业主要是一些总部位于美国、欧洲、俄罗斯以及以色列的光学器材制造商。

根据《2021 年 WIPO 技术趋势：辅助技术》这份报告，就全新视力恢复技术而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在 1998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接收到的涉及该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总共有 448 件，位列第 7。

此外，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总部位于莫斯科的 S. Fyodorov 眼部显微外科手术联邦政府机构（S. Fyodorov Eye Microsurgery Federal State Institution）以及 IRTC 眼部显微外科手术叶卡捷琳堡中心（IRTC Eye Microsurgery Ekaterinburg Center）在 1998 年至 2019 年期间所提交的涉及传统移动辅助技术的申请数量均排到了前 30 名。

实际上，排名靠前的申请人所提交的大部分保护申请均与视网膜假体（也称为人造硅视网膜）以及借助人工晶状体给药有关。

值得一提的是，S. Fyodorov 眼部显微外科手术联邦政府机构在 1998 年至 2019 年期间首次提交的涉及传统和新型辅助技术的同族专利保护申请数量为 169 件，这个数据要远高于其他参与排名的大学院校以及公共研究组织。

在 1998 年至 2019 年期间，Rospatent 所接收到的涉及移动辅助技术的专利保护申请数量在排名前 20 的专利局中位列第 11 名。此外，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德国、西班牙以及俄罗斯所接收到的该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年均增长率是最高的，分别为 40%、40%以及 35%。

在德国，涉及智能假肢的专利保护申请是最多的。而在俄罗斯，涉及外骨骼的专利保护申请则是最常见的。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全球领先的矫形器生产商源火箭宇宙公司（Energiya Rocket Cosmic Corporation）便是一家来自俄罗斯的企业。

现如今，很多原本是为日常活动能力受限的人士所研发的辅助技术正在逐步地与消费品进行融

合。这可以看成是一个足以改变未来创新趋势的标志性事件。特别是，很多企业都在尝试将辅助技术与一些多用途的电子和医疗技术整合到一起，例如将骨骼传导技术应用到运动耳机之中。不过，根据WIPO 提供的数据，现在全球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口可以使用到这些辅助设备。因此，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我们希望这种情况在接下来的几年中能够得到改善。”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TRIPS 理事会关注俄罗斯专利系统的数字化进程

3 月 10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举行了一场会议。

此次会议的核心议题是在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的大背景下，WTO 的成员们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中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推动创新并简化知识产权的授权程序。

针对这一问题，来自俄罗斯的代表向与会者介绍了该国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的经验。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对俄罗斯专利系统的数字化工作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因为这种数字化工作将有助于加快知识产权申请的处理以及授权速度。特别是，俄罗斯目前最重要的战略目标就是要确保可以尽快生产出能够应对疫情的疫苗。

实际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已经为 12 款新冠病毒疫苗提供了专利保护，其中 7 款归俄罗斯加马列亚流行病与微生物学国家研究中心所有。而且，世界上第一款用于抗击新冠病毒疫情的疫苗“Sputnik V”就是由这家研究中心研制出来的。

此外，参加上述会议的有关各方还提到了 WTO 成员所做出的致力于推动全面合作的承诺。显然，此举将有助国际社会尽快打造出一个“可提前预防新冠病毒疫情爆发”的良好环境。

最后，俄罗斯表示要与 WTO 成员继续保持合作并及时分享经验和信息。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即将在俄罗斯生效

2019 年 9 月 9 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在于努尔苏丹举行的外交会议上签订并通过了《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 4 款的规定，该条约已率先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前 3 个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即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中生效。而对于俄罗斯以及哈萨克斯坦来讲，议定书分别会在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及 4 月 12 日生效。

此外，欧亚专利局（EAPO）行政理事会还计划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确定出相关机构正式接收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起始日期，并对一部分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规范性法律进行审议。

届时，人们可往 EAPO 官方网站查阅相关机构将会从何时起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以及提交这些申请所需要满足的条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

欧盟知识产权局构建区块链验证平台以打击假冒行为

2018 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推出了欧盟 Blockathon 项目（反假冒区块链竞赛），旨在借助技术来解决全球的假冒问题。自此之后，诸多变化接踵而来。基于这些年来共享的知识和经验，EUIPO 决定进一步为权利人和公共机构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支持创新和企业家精神。

在这种情况下，EUIPO 已批准了专门的战略项目（作为其未来五年计划的一部分），以构建可扩展且去中心化的区块链验证平台。此举可将产品的追溯解决方案与执法机构的风险分析系统以及现有的 EUIPO 工具进行互连。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EUIPO 一直在制定关于设计与实施这种验证平台的全面计划。该计划将从 2021 年春季开始实施，推出设计竞赛以为未来的基础设施高层建筑设计选择最佳方案。

感兴趣的人们可持续关注该计划，并可前往专门的网站查看该计划的具体信息。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欧洲检察官组织联合打击犯罪行为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与欧洲检察官组织（Eurojust）正在加强合作，以更加高效地解决假冒和网络盗版问题。近期，这两大机构签署了一份服务水平协议，以提高 Eurojust 的能力并扩展其专业知识来支持该领域的复杂调查。

鉴于知识产权犯罪与有组织犯罪以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的联系日益紧密，加强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尤其是在网络环境中）已变得至关重要。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的背景下，假冒和盗版行为呈现出了新的发展势头，犯罪分子开始非法生产和分销假冒的防护设备和口罩。在这种情况下，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对于保护消费者、保持经济健康发展以及支持恢复合法的业务（尤其是创新性业务）而言至关重要。

上述协议为Eurojust提供了 75 万欧元的额外资金，直至 2024 年年底，此举将有助于增强打击这种犯罪活动的能力。

EUIPO 与 Eurojust 之间的合作也将极大地推动欧洲知识产权检察官网络的发展，尤其是提高对知识产权侵权背后的商业模式的了解、经验和研究。此外，双方的合作还将有助于提高检察官和法官的意识，并且对于开发和确定回答有关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和起诉的问题的最新材料也有重要意义。

除了签署协议之外，EUIPO 还公布了涉及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的报告。该报告重点介绍了各种可用的法律救济措施，并提供了一系列成功的司法合作的例子，包括 Eurojust 在促进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展开有效合作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举行虚拟会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新任总干事贝曼娅．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通过网络的形式进行了会面。

上述两大知识产权机构举行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审查两个机构的活动现状，并商定未来的合作步骤。

会议的重点是欧盟资助的项目团队 AfriPI 成员之间的成功合作以及开展技术合作的优先领域。这两个机构所共同展开的合作包括：就采用 TMclass 统一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术语表进行交流；根据于 2021 年 1 月基于 EUIPO《2025 年战略规划》启动的“扩大欧盟以外的合作”项目推广实践。

阿尔尚博强调，EUIPO 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与 ARIPO 及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从而使用户受益。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第 16 届合作联络会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了第 16 届合作联络会议和第 25 届商标联络会议。

上述会议的主题包括一项承认根据欧洲合作项目 ECP4“实践融合”提出的 CP13“基于恶意提出的商标申请”和 CP14“违反公序良俗的商标”的融合项目定义的提议。

此外，欧盟委员会内部市场、工业、企业家精神与中小企业总局向与会者们介绍了根据欧盟《第 2018/1724 号条例》建立的“单一数字网关”（Single Digital Gateway），以向欧盟公民提供信息、程序、援助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根据该法规，成员国有义务向其他欧盟公民提供与经济活动有关的一系列主题的信息，包括知识产权。

在会议期间，有关各方还介绍了工作组会议的成果以及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举措的最新信息，并向与会者们介绍了“欧盟资助的项目”和“扩大欧盟以外的合作框架”项目。EUIPO 还计划举办一次有关数字化转型计划的会议，包括云计算、在线服务和申请的现代化、安全性、费用管理、人工智能、区块链和术语管理等内容。

相关方还在会议上介绍了 EUIPO 2021 版指南的工作计划的要点。会议还介绍了有关英国脱欧的最新情况以及 GIview 工具的优势。最后，相关方还介绍了欧洲法院和上诉委员会近期的案件情况。

来自欧盟成员国、候选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的知识产权机构的专家以及欧盟委员会和用户协会的代表参加了上述联络会议，讨论了商标与合作领域的最新进展，并就《欧盟商标条例》第 152 条交换了意见。就这一点而言，联络会议为联盟知识产权网络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助力。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线举行第 6 届反网络诈骗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了第 6 届反网络诈骗会议。

考虑到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而需要遵守政府规定的限制措施的问题，此次会议继续通过网络的形式举行。

来自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的知识产权机构、世界知识产权局、欧洲刑警组织、欧洲检察官组织以及各个用户协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讨论了打击系统地向知识产权系统用户发送误导性发票行为的策略和即将采取的行动。

此次会议的重点是加强合作，并通过采取法律行动来解决新的欺诈行为。

用户可以通过仔细检查收到的有关其商标和外观设计的信函来保护自己免受欺诈和误导性发票的侵害。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与泰国知识产权局局长通过网络形式会面

2021 年 3 月 29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 Christian Archambeau 与泰国知识产权局（DIP）新任局长 Vuttikrai Leewiraphan 首次通过网络的形式进行了会面。

两局局长此次会面的目的是讨论双方正在开展的合作活动，并确定双方技术合作框架以及 IP Key SEA 和 ARISE+IPR 项目中的未来优先事项。

Archambeau 对 DIP 为 EUIPO 完成在泰国地区运行的欧盟资助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支持表示感谢。此外，DIP 还积极整合相关工具以造福知识产权社区。例如，2019 年该局加入了 TMview 和 DesignView。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与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举行会议

印去。

2021 年 4 月 6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局长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通过网络的形式进行了会面。双方在会议上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为双方的技术合作活动奠定基础。

此次会议是根据 EUIPO 的国际合作项目“扩大欧盟以外的合作框架”举行的，目的是将该网络的工具和做法的影响范围扩展到欧盟之外。

双方讨论的未来可能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欧盟知识产权网络工具、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与能力建设培训计划。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国际商标协会就欧盟商标案提交“法庭之友”文件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大上诉委员会（Grand Board of Appeal）提交了 3 份《法庭之友》文件，内容与将“GEORGE ORWELL”（乔治．奥威尔）、“ANIMAL FARM”（动物庄园）和“1984”注册为欧盟商标（EUTM）有关。

这些文件涉及历史人物或著名作者姓名（“乔治．奥威尔”案）和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名字（《动物庄园》和《1984》案）的商标注册。

所有这些申请都是由已故的乔治．奥威尔的第二任妻子索尼娅．布朗威尔．奥威尔（于 1980 年去世）的遗产管理机构于 2018 年提出的，但是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

“GEORGE ORWELL”案

关于将“GEORGE ORWELL”用于第 9、16 和 41 类的书籍、电影或娱乐、文化或教育服务的申请被驳回，但审查员允许申请其他商品和服务。

审查员说，对于被驳回的商品和服务，该人名不会给相关消费者传达具有显著性的商标意义，而是会被视为关于乔治．奥威尔的主题的描述。申请人对该驳回意见提起了诉讼。2020 年，该案件已诉至大上诉委员会。

INTA 在其文件中指出，包括名人的姓名、书籍和电影在内的名称本身并未被排除在商标保护范围之外。作者的姓名可以作为相关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因此，司法机构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通过采用适当的标准，评估某一特定的知名名称是否会被视为与相关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具有显着性的标志，这一点也适用于所有其他标志。”

该协会认为，保护一个名称（特别是知名人士的姓名）的权利应该得到保障，“本案的结果可能会对艺术中涉及名人的姓名的任何部门（行业）产生破坏性影响，从艺术和文学到体育、历史、科学、时尚等领域都不能幸免。”

“ANIMAL FARM”和“1984”案

涉及“ANIMAL FARM”和“1984”的所有商品和服务的申请均被驳回，理由是作为艺术作品的名称，公众不会将它们视为能够表明相关商品和服务的来源的标志。申请人亦提起诉讼。

第五上诉委员会请求大上诉委员会确定“一本众所周知的名著的书名是否只能被视为书籍、电影或娱乐服务内容或主题的标志……因此，该名称是描述性的，没有显著性特征……或者相反，必须结合额外的因素才能得出上述结论。”

INTA 指出，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著名作品）名称在内的标志本身并未被排除在商标保护范围之外。确定此类标志是否属于驳回的绝对理由“是一项复杂的评估，必须考虑各种因素和案件的所有情况，并考虑到公众的看法可能随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该协会还认为，与著名作品的名称相对应的标志不应受到特殊对待，此外，也不建议采用关于显著性特征的先验规则。该协会还建议大上诉委员会澄清“根据已经确立的判例法，艺术作品的名称不属于那些被认为较难确定显著性的标志（如标语、商品的形状和颜色）”。

INTA 还强调，赋予商标保护不会阻止第三方以描述性的、非商标的方式使用标志。

意见分歧

在较早的裁决中，一些此类欧盟商标在某些产品或服务上的申请被驳回或撤销，包括“SIBELIUS”（西贝柳斯）、“PINOCCHIO”（匹诺曹）、“JUNGLE

BOOK”（森林王子）和“DR NO”（诺博士）等。

不过，“JANIS JOPLIN”（詹尼斯．乔普林）、“Journal d’Anne Frank”（安妮日记）、“VAN GOGH MUSEUMAMSTERDAM”（阿姆斯特丹梵高博物馆）、“MUSEO GAUDI”（高迪博物馆）、“MERLIN’s Kinder Welt”（梅林儿童乐园）和“WINNETOU”（威尼图）的申请已被接受。

提交至大上诉委员会的案件相对较少。大约有15个待审案件，其中包括“GEORGE ORWELL”、“ANIMAL FARM”和“1984”案。大上诉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上诉委员会主席和各委员会主席，主要负责审理复杂的或裁决有分歧的案件。

与其他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一样，大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也可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上诉，还可以进一步向欧洲法院提起上诉（经许可，且仅涉及法律问题）。

INTA 的文件是独立于上述三个争议案件的当事各方撰写的。

索尼娅．布朗威尔．奥威尔的遗产管理机构于2021年3月1日提交了包含乔治．奥威尔签名的另一件欧盟商标申请。

“1984”还涉及另外两个欧盟商标注册，一个是涉及第30类商品的文字商标，另一个是涉及第9、第35类、第38类和第42类的商品和服务的图形商标。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德国

德国ISP与权利人联手建立打击网络盗版新机制

德国几家最大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版权持有人已经开始联手打击网络盗版。他们成立了新的“互联网版权清理机构”（Clearing Body for Copyright on the Internet）并达成一致——在不诉诸法院的情况下封锁结构侵权的网站。封锁的第一个目标是流媒体门户网站S.to，其他主要的网站包括Kinox和海盗湾也在考虑之中。

ISP 的屏蔽已成为娱乐行业限制互联网盗版网站使用的主要措施。

近年来，在欧洲、亚洲、拉丁美洲、甚至在南半球的澳洲或新西兰都有成千上万个域名被屏蔽。

在大多数国家（地区），此类屏蔽令都是由法院下达的。不过，ISP 与版权持有人之间达成的法外计划和自愿协议也可以实现屏蔽。对于德国来说也是如此——一项新的屏蔽计划刚刚推出。

互联网版权清理机构

由德国最大的ISP和版权持有人组织组成的联盟成立了“互联网版权清理机构”，旨在屏蔽那些最公然侵权的盗版网站。

尽管互联网版权清理机构不依赖法院的判决，但也存在某种形式的监督机制。如果有版权持有人举报盗版网站，审查委员会将首先检查该网站域名是否确实与结构性侵犯版权的网站有关联。

审查委员会由熟悉版权事务的退休法官组成。如果他们得出结论某个域名在结构上侵犯了版权，则将把相关域名转交给德国政府的联邦网络管理局（BNetzA）审查，以确认屏蔽不会违反网络中立。

如果 BNetzA 没有发现问题，则 ISP 将会被允许实施 DNS 屏蔽。

结构性侵权网站

结构性侵权的网站的定义可以解释的很宽泛，但只有最明目张胆的盗版网站才会成为被攻击目标。互联网版权清理机构具体提到了 thepiratebay.org、kinox.to 和 goldesel.to。

互联网版权清理机构表示："这些平台提供的产品是专门针对侵犯版权作品的。即使平台上有合法内容，合法内容的规模与非法内容相比并不显著。"

根据 BNetzA 的新闻稿，虽然上述网站都很可能会被屏蔽，但名单中的第一个域名是流媒体门户网站 S.to。该站点已被沃达丰屏蔽。

ISP 和权利人颇为满意

版权持有人和 ISP 都对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感到满意，这是从漫长的谈判过程中获得的结果。

ISP 对 BNetzA 的监督也表示赞赏，该监督确保了网络中立性不被违背。同时，他们也为长达十年的法庭斗争取得成果而高兴。

协助 ISP 进行谈判的朱迪思．斯坦布里彻（Judith Steinbrecher）表示："该版权清理机构的建立使我们共同找到了一种方法，ISP 可就版权侵权屏蔽主张作出独立且高质量的决定。"

仍需解决根本问题的良策

该版权清理机构的建立意味着德国互联网用户访问盗版网站将变得更加困难。然而，这并不能完全解决盗版问题。

正如德国新闻网站 Tarnkappe 所指出的那样，通过切换到 Google 或 Cloudflare 的 DNS 服务器可以很容易地规避 DNS 屏蔽，或者人们只需要简单地使用 VPN 就能绕过屏蔽。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德国专利商标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大幅增长

尽管新冠病毒疫情的大规模爆发为社会发展带来了诸多的不确定性，但是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在 2020 年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仍然出现了大幅增长。

据统计，DPMA 在 2020 年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8.9 万件商标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13.5%，并创下了近 20 年来的新高。此外，随着互联网行业在 21 世纪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在 DPMA 顺利完成注册工作的商标数量也在不断增加。2020 年，DPMA 历史性地为超过 6 万件商标完成了最终的注册工作。

在这其中，涉及医疗器械、医药产品以及用于抗击疫情的商品与服务的商标申请数量出现了非常明显的增长。此外，涉及服装和电子产品的商标申请数量也有所增加。对此，DPMA 的局长科妮莉亚．鲁德洛夫—沙弗（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表示："尽管疫情造成了大量的经济损失，但这也强烈刺激了某些特定行业的经济活动。疫情所带来的危机成为了人们创造出更多解决方案的重要驱动力。同时，这也推动了企业的数字化发展进程，并让很多线下的交易活动都转移到了互联网上。而为了成功实现这一目标，很多开展网络销售业务的

企业都认为自己需要利用品牌来保护自己的产品与服务。当然，很多大型的交易平台也会提出类似的要求。”

专利、实用新型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

从整体上来看，DPMA 在 2020 年所接收到的各类知识产权申请的情况是不太一样的。与商标申请不同的是，DPMA 在 2020 年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6.2 万件专利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减少了 5327 件，同比下滑了 7.9%。这与日本和美国等大型工业化国家的专利局所面临的情况是相一致的。

2020 年 DPMA 所接收到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同比提高了 2.7%，达到了 6113 件。由于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最多可以包含 100 件不同的外观设计，因此上述申请中实际总共包含了大约 3.9 万件外观设计，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下降了 8.5%。

相比之下，实用新型的申请数量则在多年来首次出现了增长。据统计，DPMA 在 2020 年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1.2 万件实用新型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增长了 5.6%。显然，在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下，很多申请人都选择通过提交一件实用新型保护申请来让自己的发明迅速获得保护。

汽车行业中的技术变革

新冠病毒疫情也对专利的申请数量产生了影响。根据 DPMA 的数据，除了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数据还能保持在原有水平，2020 年 4 月至 12 月这段期间的专利申请数量实际上是低于上一年同期水平的。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0 年出现的电动汽车技术变革可能会对整个汽车行业的创新活动产生深远的影响。据统计，DPMA 在 2020 年所接收到的涉及蓄电池和燃料电池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15.4%，而涉及内燃机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则较上一年出现了下滑。从技术领域来看，涉及“运输”“机械零件”以及“发动机、泵和涡轮机”等技术领域的申请数量相比于 2019 年分别同比下降了 16.6%、18.0%以及 22.0%。

尽管下降幅度明显，但是“运输”仍是授权专利最为集中的一个技术领域。2020 年，总共有大约 1.1 万件涉及“运输”技术领域的发明获得了专利权，而涉及“电气机械和设备、电能”以及“测量技术”技术领域的授权专利数量则分别位列第二和第三位。

与口罩和计算机技术有关的发明申请数量明显增加

新冠病毒疫情也推动了其他技术领域中的创新工作。举例来讲，DPMA 在 2020 年总共收到了 2383 件涉及“医疗技术”的发明申请，这一数据相比于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10.1%。其中，涉及防护设备和方法的发明申请数量较 2019 年提升了 175.8%。而在“其他消费品”这一技术领域中，发明申请数量也出现了明显的涨幅，较上一年同比提高了 26.1%。其中，涉及口罩和防护服的发明申请数量更是同比增长了 417.6%。

此外，在“计算机技术”这个技术领域中，2020 年的发明申请数量达到了 3080 件，较 2019 年同比增长了 17.6%。从具体的分类数据来看，使用人工智能或者机器学习技术来开展研发工作已成为了能够影响到未来的重要科技发展趋势。此外，如果从发明申请最为集中的几个技术领域来看，涉及“电气工程”的发明申请数量首次进入到了前 5 名，表明这一技术领域正在日益得到人们的重视。2019 年，DPMA 所收到的、涉及“电气工程”的发明申请数量仅占到全部发明申请数量的 23.8%，而到了 2020 年，这一比例攀升到了 26.1%。

鲁德洛夫—沙弗表示：“显而易见，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的技术发展进程出现了一定的波折。

不过，这场疫情也让人们逐渐意识到对新型技术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指明了未来的前进方向。在汽车行业中，从传统的内燃机过渡到燃料电池等替代性驱动技术的战略已成为新的创新趋势。此外，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也成为了诸多技术领域启动数字化进程的驱动力。而数字化以及自动化的浪潮也会让 DPMA 未来的专利行业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对于那些拥有敏锐直觉并积极拥抱未来的企业来讲，德国仍将是一个拥有足够吸引力的热点投资地区。”

巴登—符腾堡州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再次领先于巴伐利亚州

2020 年，在德国的各个联邦州之中，巴登—符腾堡州所接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再次排名第一，总数达到了大约 1.3 万件（不过这一数据相比于 2019 年下降了 14.5%）。紧随其后的则分别是巴伐利亚州以及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而如果按照每 10 万人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来排名的话，巴登—符腾堡州仍然以 117 件专利申请排名第一，巴伐利亚州以 99 件专利申请排名第二，而下萨克森州则以 41 件专利申请位列第三。

此外，就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而言，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以大约 1.8 万件商标申请排名第一，巴伐利亚州以大约 1.4 万件商标申请排名第二，巴登—符腾堡州则以大约 1 万件商标申请排名第三。同样，若按照每 10 万人所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来排名的话，汉堡以 222 件商标申请排名第一，柏林以 162 件申请排名第二，而巴伐利亚州则以 110 件申请排名第三。

罗伯特博世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在 2020 年最活跃的专利申请人排行榜中再次位列第一名，这家公司总共提交了 4033 件专利申请，紧随其后的则是提交了 1907 件专利申请的舍弗勒技术股份公司（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以及提交了 1874 件专利申请的巴伐利亚发动机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实际上，在上述排行榜中，位列前 10 的申请人中有 9 名都是汽车制造商或者供应商。由此可见，尽管涉及汽车行业的专利申请总数量出现了一定的下滑，特别是来自大型企业的申请数量的降幅较为明显，但是来自这个行业的申请人仍是推动德国乃至全球创新工作的重要力量。

而在提交品牌申请数量的排行榜中，汉高股份公司（Henkel AG & Co. KGaA）以 92 件申请获得了第一名，领先于提交了 90 件申请的巴伐利亚发动机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提交了 59 件申请的 DFO 全球表现商业有限公司（DFO Global Performance Commerce Ltd）。

DPMA 克服了新冠病毒疫情所带来的诸多挑战

重要的是，DPMA 已证明了这家机构即便是在疫情爆发期间也能够为人们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能力。尽管 DPMA 自 2020 年 3 月起就采取了诸多的防控限制措施，但其工作能力仍得到了有关各方的认可。

特别是，就专利审查工作而言，DPMA 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举例来讲，DPMA 在 2020 年向申请人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超过了 4.2 万份，较 2019 年提高了大约 24%。而且，DPMA 还向申请人发出了大约 1.8 万份的专利以及实用新型检索报告，这一数据同比增长了 8.9%。

此外，DPMA 在 2020 年总共完成了大约 4.2 万件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这一数据也高于 2019 年的 4 万件。

鲁德洛夫—沙弗表示：“尽管出现了诸多难题，

但是我们在过去的一年中仍然取得了丰硕的工作成果。这要归功于我们的员工在疫情期间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而且我们很多人都曾面临着非常巨大的压力。如果我们没有采取一种独特的数字化工作方式，我们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由于我们能够全程以电子的方式来处理各类有关知识产权的业务，因此我们的客户能够以一种非常安全的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与此同时，我们那些居家办公的员工也已成为我们日常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际上，自新冠病毒疫情大规模爆发之后，DPMA 就为其员工提供了在家办公的选项。截至目前，已经有超过 75%的员工选择在家开展工作。

不菲的业务收入

截至 2020 年年末，DPMA 的收支盈余为大约 1.9 亿欧元。显然，这会进一步充实联邦政府的财政预算。据统计，2020 年 DPMA 所获得的业务收入为 4.2 亿欧元，相比于上一年下降了 0.3%，而业务支出总额则为 2.4 亿欧元，同比增长了 3.8%。

（编译自 www.dpma.de）

法国

法国国民议会通过关于动态盗版禁令的法案

近期，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授予法院发布动态禁令以屏蔽播放非法体育内容的网站和服务器的权力。

至关重要一点的是，这个禁令将会持续一年，从而使权利人不必再向法院重新申请。动态禁令还将适用于在法官发布判决后创建的镜像网站（mirror websites）。打击网络盗版的体育内容权利所有者通常会遇到大量镜像网站，一个网站被屏蔽之后另一些又会不断涌现。

体育内容权利所有者对法国的这一法案表示支持，因为这可能为他们打击网络盗版提供助力。

法国反盗版机构 HADOPI 估计，非法体育内容每年对整个行业造成的损失超过了 10 亿欧元（约合 11.9 亿美元），对法国税收收入造成的损失超过了 3 亿欧元。

法律的更新

在法律改革之前，权利人依然能够从法国的法院处获得紧急禁令。但是，网络盗版的快速发展意味着盗版者通常能够逃避法律的制裁。

法国 De Gaulles Fleurance & Associés 律所的律师斯玛．根纳德（Smaïn Guennad）表示：“从原则上来讲，法国的法律框架在打击任何技术形式的网络盗版方面似乎都非常具有竞争力。不幸的是，由于执法措施已经过时、网络盗版迅速发展以及人们能够轻易更改互联网协议地址，因此这些法律规定都不能有效地解决网络盗版问题。”

他还指出，新法律应确保建立一个快速、动态且可发布实时屏蔽令的系统，这对于体育内容权利所有者而言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不过，动态禁令将如何在实践中运作还有待观察。有必要监测这项新法规将如何在法国实施，法国司法管辖区制定的首批判例法将是关键所在。

由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权利所有者都需要更好的法律手段来规避盗版威胁，因此动态禁令正在成为体育行业中越来越常用的一种工具。举例来说，德里高等法院在 2019 年确认了此类禁令的合法性。同时，应西班牙顶级足球联赛西甲的要求，墨西哥也采用了此类禁令。2019 年，英超联赛也从爱尔兰高等法院获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该判决允许实时屏蔽盗版网站。

权利人的认可

包括卡塔尔广播公司拜因媒体集团（BeIN Media）在内的主要体育内容权利所有者对新法案表示赞扬，称该法案是对法国版权法律的一项重大改进。

拜因媒体集团首席执行官优素福．奥拜德利（Yousef Al-Obaidly）表示："新法案的通过意味着打击网络盗版的开始。鉴于网络盗版已经到了极为猖狂的地步，因此打击盗版行为刻不容缓。对于当今的许多节目来说，非法收看的数量超过了合法收看的数量，这确实令人震惊，尤其在转播收入支撑着整个体育经济的形势下。"

在沙特长期以来一直被指支持非法广播公司 beoutQ 后，拜因媒体集团一直对网络盗版造成的威胁直言不讳。该集团也一直活跃于法国的法院，近期与法国的广播公司一起获得了 700 万欧元的损害赔偿。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为该国优秀地理标志颁发证书

2021 年 4 月 2 日，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向天然宝石新阿基坦协会的会长皮埃尔．拉普拉斯（Pierre Laplace）颁发了"达吕迪石材（pierre d'Arudy）地理标志证书"。上述"达吕迪石材"是第 12 个得到 INPI 保护的地理标志。

继"布列塔尼花岗岩（granit de Bretagne）""勃艮第石材（pierre de Bourgogne）""罗纳—阿尔卑斯大理石（pierres marbrières de Rhône-Alpes）"之后，"达吕迪石材"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成为了第 4 种得到地理标志保护的石头。

据悉，法国阿吕迪（Arud）市市长克劳德．奥斯坦（Claude Aussant）、比利牛斯大西洋州参议员丹尼斯．圣佩（Denise Saint-Pé）、负责经济发展的区域理事会副主席伯纳德．乌瑟里（Bernard Uthurry）以及天然宝石新阿基坦协会的会长皮埃尔．拉普拉斯均出席了此次的证书颁发仪式。

对此，帕斯卡尔．福尔表示："我要向全国采石和建筑材料工业联合会（UNICEM）表示祝贺，UNICEM 所开展的地理标志项目为人们树立起了典范。同时，我也要向 UNICEM 新阿基坦地区的负责人弗雷德里克．杜迪洛特（Frédéric DUDILOT）表示敬意。毫无疑问，这种地理标志就代表着该行业的无穷发展潜力。对于上述地理标志以及需要利用该标志开展日常运营的企业而言，这绝对是一个好消息。"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一法院要求非法流媒体网站所有者支付大量赔偿

近期，法国的雷恩刑事法院（Rennes Criminal Court）要求由 3 名负责运营非法体育流媒体网站的男子组成的团伙向法国付费电视台 Canal+、拜因体育（beIN Sports）和 RMC 体育支付 700 万欧元（约合 83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

该团伙拥有大约 20 个非法流媒体网站，这些网站从订阅网站中重新托管了未经许可的体育内容。据悉，重播将包含由近 50 个不同的代理商付费的广告，这会为网站所有者创造出近 23 万欧元的收入。

从 2014 年到 2017 年，9 个最繁忙的非法网站吸引了超过 750 万个独立访客。

据悉，反音像盗版协会（ALPA）、Canal+、拜因体育和 RMC 体育共同对上述网站提起了诉讼，这导致 5 名男子（包括网站的所有者和管理员）于 2018 年 6 月被捕。

上述原告请求法院对被告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2020 年 6 月，上述团伙被判有罪，该团伙的领导者被判处 12 个月的监禁。

在 2021 年 1 月的听证会上，法院要求该团伙支付 700 万欧元的赔偿，这远低于原告所提出的 9100 万欧元的赔偿。

BeIN 体育将获得 394 万欧元的赔偿，Canal+ 将获得 275 万欧元的赔偿，RMC 体育将获得约 60 万欧元的赔偿。

其中一个被告的法律顾问卡特尔．普朗松（Katell Plançon）表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与原告所要求的赔偿相比，法院要求被告支付的赔偿大大减少了，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决定。然而，我们仍然要受到较严重的判决。”

LBP 律所的律师海伦．劳迪克．巴伦（Hélène Laudic-Baron）补充称：“无论是 100 万、200 万、300 万或 400 万，都不会有太大变化，因为这些被告没有能力偿还。”

ALPA 成立于 1985 年，是法国一家知识产权监督机构，其代表视听和电影行业的专业人士负责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摩尔多瓦

摩尔多瓦举行涉及欧盟和本国知识产权发展的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来自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的代表们参加了通过网络形式举行的名为“欧盟与摩尔多瓦的知识产权发展：挑战与前景”的会议。

此次会议由摩尔多瓦 Henri Capitant 法律文化协会（Association of Legal Culture Henri Capitant Moldova）与 AGEPI 合作组织。来自公共机构、高等教育机构、研究与发展组织以及商业领域的代表

参加了该会议。

AGEPI 举行此次会议的目的包括：加强摩尔多瓦研究人员对于欧盟和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发展的了解和认识；提高摩尔多瓦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公务员对于知识产权发展对该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分析欧盟和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发展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面临的问题；提高摩尔多瓦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的透明度。

在会议的开幕式上，AGEPI 副局长纳塔利娅．莫戈尔（Natalia Mogol）表示：“AGEPI 在知识产权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今天的会议是人们就知识和最佳实践进行交流的绝佳平台，以讨论并确定最佳解决方案来提高竞争力。”

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议题：

－知识产权与竞争：冲突与挑战；

－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

－欧洲一体化与知识产权保护。

在会议期间，与会者们有机会进入互动环节并向专家提问。通过举行此次会议，与会者们获得了有关欧盟和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发展的一系列信息。

（编译自 www.agepi.md）

摩尔多瓦知识产权局与教育和研究质量保证局签署合作协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摩尔多瓦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局长维奥雷尔．尤斯汀（Viorel Iustin）与摩尔多瓦国家教育与研究质量保证局（ANACEC）局长安德烈．奇乔克（Andrei Chiciuc）共同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该协议旨在加强和深化双方在共同利益领域的合作关系。

考虑到摩尔多瓦想要将该国的科学发展与国际研究标准保持一致，认识到知识产权、教育、研究和创新在该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考虑到需要根据国际标准来加强和遵守该国的知识产权以及教育和研究质量保证制度，这两个机构承诺通过合作实现以下目标：

－简化研究和创新过程，并完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组织信息和培训研讨会，并完善国际研究质量保证标准和最佳实践，以简化组织机构对研究和创新领域内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的获取；

－使摩尔多瓦的研究人员和发明人熟悉知识产权领域的国家和国际立法规定；

－提高组织机构的专家在研究管理领域的能力，包括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的使用等方面；

－为研究和创新领域的组织机构提供信息援助，以创造或开发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管理服务；

－以联合创始人的身份共同出版知识产权、科学和教育杂志《Intellectus》，在国内外推广该杂志以使其融入国际科学界。

双方在合作中优先考虑的问题如下：在起草规范性法令以及其他指示和建议方面展开合作，这将有助于提高研究和创新过程的效率并有助于完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准备印刷和编辑知识产权、科学和教育杂志《Intellectus》方面展开合作，根据《ANACEC 关于科学期刊的评估、分类和监控以及促进国内外科学和大学环境中的出版物的规定》撰写该杂志的评估文件，包括通过国际数据库和国际目录。

（编译自 www.agepi.md）

印度

印度提出知识产权立法草案

印度知识产权局在最新的专利法草案中对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草案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印度是在包括美国、加拿大和日本在内的几个国家中允许对小型企业、自然人或初创企业实施费用减免的国家。法律草案将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纳入费用减免范畴。一旦法律草案实施，它们便可以享受折扣。费用减免使成本降低了大约 5 倍，而初创企业、小型实体或符合条件的教育机构的最低专利申请费为 1600 卢比，而电子申请的基本费用为 8000 卢比。审查费将从 2 万卢比降至 4000 卢比，而加速审查的费用将从 6 万卢比大幅降低至 8000 卢比。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被废除

近日，印度中央政府通过了一项条例，即 2021 年 4 月 4 日在印度政府公报上发布的《2021 年法庭改革（合理化和服务条件）条例》，废除了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IPAB 于 2003 年根据《1999 年商标法》成立，并根据《1970 年专利法》《1957 年版权法》和《1999 年商品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法》的规定行使上诉管辖权。

该条例还根据《2001 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民权利法》废除了植物新品种保护上诉委员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4 日生效的条例的规定，所有针对商标注册处处长、地理标志注册处处长和专利负责人决定的申诉现应向有关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版权登记官的决定应向有关商事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商事部门）提起。2021 年 4 月 4 日仍然在 IPAB 待审的案件也应移交给相应的高等法院，而根据《1957 年版权法》提起的申诉应移交给相应的商事法院。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条形码可作为商标获得保护

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对 Global Barcodes SL 公司发布永久禁令。

在 GS1 India 诉 Global Barcodes SL 等一案中，原告是一家标准机构，为印度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包含“890”编码的条形码数字。“890”编码与另外 10 个数字一同使用，因此构成一个 13 位数字的条形码，以说明某产品的质量、确定产品的原产国和产品数量以及提供其他制造信息。

原告是为全球产品制定标识标准的国际组织“国际物品编码组织”（GS1）在印度的唯一授权机构。

该标准机构对 www.indiabarcodesship.com 和

india-barcodesstore.com 网站的运营商 Global Barcodes SL 提起诉讼，理由是其发布了包含“890”编码的条形码。

原告试图阻止被告发布条形码数字。原告称，被告的行为不仅欺骗了消费者，让其对购买的产品的质量和其他产品信息产生误解，而且其行为无异于商标侵权。

新德里 Chadha & Chadha 律所的合伙人索纳尔．马丹（Sonal Madan）表示：“侵犯条形码商标的做法已经出现。另外，假冒问题也更加严重，尤其是新冠疫情期间必需品市场中的假冒问题。”

2020 年 5 月，法院下达临时禁令，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屏蔽了被告的网站。

2021 年 1 月 12 日，被告并未出庭。法院对被告下达禁令，责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0 万卢比的损害赔偿，并责令 ISP 屏蔽或撤下问题域名。法院还下达另一项法院令，以阻止其他被告向 Global Barcodes SL 提供服务。

“条形码在全球打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案将条形码作为证明商标加以保护。此类先例为消费者、零售商、品牌所有者和供应链上的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了有效的保护。”

“因此，高等法院承认‘890’证明商标的决定将对侵犯机器可读编码认证的侵权者形成有效的威慑。”

（编译自 asiaiplaw.com）

印度：版权保护不强制要求进行版权登记

孟买高等法院裁定称，根据《1957 年版权法》，寻求侵权禁令不强制要求进行版权登记。

法院指出，《版权法》赋予版权第一所有人一系列权利和特权，不要求在先进行版权登记。

法官强调称，《版权法》关于版权侵权的第 51 条并不限于在版权登记处登记的作品。

法院指出：“本条本身并未要求进行在先登记，其他地方也未作此规定。该条应与第 45 条第 1 款一同解读，版权所有人可提出登记申请。重要的是，未经许可使用原创作品属于版权侵权，原创作品的作者拥有一系列专有权。”

该条可比照《商标法》第 27 条，后者对启动未注册商标侵权诉讼程序有明显的限制。

法院指出：“版权与商标分属不同的领域，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本案）有重合或交集。艺术作品可作为标志获得商标注册，也可作为一件艺术作品获得版权保护。商标需要注册才能提起侵权诉讼，版权则不需要。本质上，版权认可原创性，授予作者商业化的权利以及与商业化有关的专有权。作者通过辛勤的付出呈现原创表达或实现某个想法。重点在于表达或想法的原创性、劳动和技巧。”

法官帕特尔作出以下裁决：“登记不是主张版权所必须的。根据《版权法》，登记只是对纳入版权登记处的详细信息的初步推定。该推定不是结论性的。即使未登记，版权在作品创造出来并用一种物理形式呈现出来时便存在。”

帕特尔认为登记不是获取保护的先决条件。

案件背景

数年来，Sanjay Soya 一直在生产和销售各种食用油，例如豆油。Narayan 贸易公司是一家独资经营企业。Sanjay Soya 声称拥有必要的 ISO 质量证书和其他证书，并称其是食用油生产企业 SK Oil 的权利受继人（successor-in-title）。2003 年 5 月，SK Oil 使用了与食用油有关的具有独特装束、布局和布置

的标志、标记和艺术作品。

Sanjay Soya 与 SK Oil 的转让契约第 2 条称，SK Oil 构思、创造、设计并开发了 SOYA DROP 标志。

各方争议

Sanjay Soya 的代理律师表示该标志属于《版权法》第 2（c）条的原创艺术作品，SanjaySoya 一直在公开持续使用该标志及其变体。

Sanjay Soya 称，Narayani 未经许可非法复制 Sanjay Soya 的注册商标和受版权保护的艺术作品。Sanjay Soya 称，Narayani 的标志是对其原创的独特艺术作品核心部分的非法复制。

Narayani 则表示，原告不能就包装标志主张版权，因为其没有进行版权登记。

法院的观点和裁决

帕特尔在法院令中指出，Sanjay Soya 标志的主要特征或元素都能在 Narayani 的标志中找到，只有微小的变化。这些变化太不相关，以至于不值一提。

法院驳回了 Narayani 的论点，即原告不能对包装标志主张版权，理由是未进行版权登记。法院指出："关于版权侵权的第 51 条不仅限于向版权登记处登记的作品。"

法院提到了 1886 年的《伯尔尼公约》。基于该公约，版权保护不得以遵守任何手续为条件。

同样，《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了国民待遇、自动保护和保护独立性原则。

"在原告（版权所有人）所居住或工作的司法管辖区提起版权侵权诉讼不受版权登记与否影响。"

因此，该判决有利于原告，法院责令被告 Narayani 支付 400230 卢比的诉讼费。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日本

日本专利局与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举行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日本专利局（JPO）、印度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以及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CGPDTM）共同举行了第四次评审会议。

在上述会议上，有关各方一致同意将会继续加强日本和印度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展望未来，JPO 将会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进一步加强与印度的合作，并积极打造出一个能够及时和妥善保护好知识产权的框架。

各方在第四次评审会议上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在上述会议期间，日本和印度再次确认了两国携手创造出一个可用于推动创新的知识产权系统的重要性。而且，与会者还对在第三次评审会议上签署批准的行动规划的最新进展进行了总结。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加深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关系，日本和印度还同意将会实施下列各项措施：

－就日本和印度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举行专家会议；

－就专利审查实践举行专家会议；

－举行信息技术专家会议，以分享有关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信息以及经验；

－再次由 JPO 和 DPIIT 举行评审会议；

－共同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行使自己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责，并为来自日本和印度的申请人提供服务（双方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这一工作）。

此外，日本和印度还对两国 PPH 试点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了评估。在双方启动 PPH 试点项目的第一年里，CGPDTM 就受理了 100 件由日本申请人提出的、希望使用 PPH 来加快审查过程的申请。实际上，这一数字已经达到了日本申请人可以向 CGPDTM 提出 PPH 请求的年度数量上限，而且在这其中有 80%的 PPH 请求都最终得到了 CGPDTM 的批准。另一方面，JPO 也受理了 6 件由印度申请人提出的 PPH 请求。

最后，JPO 和 DPIIT 还根据在此次评审会议上取得的成果发表了一份共同声明。这份声明不仅包括上文所述的合作倡议，同时还包括双方在此次会议上敲定的其他合作事项。

背景概述

2015 年 6 月，日本与 DPIIT 的前身，即印度工业政策和促进部签署了一份有关工业产权的合作备忘录。自那时起，JPO 就一直在与 DPIIT 开展着合作，并建立起了一套可以帮助日本申请人迅速和顺利地在印度获得知识产权的框架。同时，基于上述合作备忘录，日本和印度自 2017 年起每年都会举行一次评审会议，以进一步维持并加强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合作关系。

作为日本和印度开展这种紧密合作的成果，JPO 在 2019 年 12 月成为了全球第一家与印度启动 PPH 试点项目的知识产权局。此外，JPO 也对上述 PPH 试点项目所取得的实际工作成果进行了评估。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政策规划和协调部门的国际合作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

日本全国杰出区位品牌大选获奖者名单揭晓

2021 年 2 月 6 日，日本专利局（JPO）与地区经济、贸易和产业局以及冲绳经济、贸易和产业总局共同以在线的形式举办了“全国杰出区位品牌大选”的总决赛。

入围此次决赛的学生以及区域性集体商标的权利所有人向公众展示了自己的独特构思以及将相应的、具有潜力的产品或者服务打造成区位品牌的模式。而赛事组织者则根据评委以及在网上投票的网络观众所给出的评选结果确定出了最终大奖以及其他奖项的获奖者名单。

获奖团队名单

下文将会详细介绍各类奖项的具体获奖情况：

－由名古屋大学负责推广的、来自西尾茶社的“西尾抹茶”获得了“特等奖”；

－由学园院女子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推广的、来自“新宿内藤辣椒项目”的“内藤十郎”辣椒获得了“优秀发展奖”；

－由横河川女子大学生活环境学部推广的、来自“天崎队 Ankake 礼盒”项目的“尼崎崎 Ankake 礼盒”面条获得了“优秀传播奖”；

－由熊本大学熊本创造促进机构负责推广的、来自熊本烧酒厂合作社的“熊烧酒”酒精饮料获得

了“优秀挖掘奖”；

－由爱媛县宇和岛水产高中渔业食品部负责推广的、来自爱媛县水产合作社沃米分社的“丰岛 yellow 鱼”黄尾鱼获得了“全国区域品牌大选执行委员会主席奖”；

－由名古屋大学负责推广的、来自西尾茶社的“西尾抹茶”获得了“颁奖礼”；

－由横河川女子大学生活环境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天崎队 Ankake 礼盒”项目的“尼崎崎 Ankake 礼盒”面条获得了“Instagram 奖”；

－由横河川女子大学生活环境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天崎队 Ankake 礼盒”项目的“尼崎崎 Ankake 礼盒”面条获得了“公关录像奖”。

此次特等奖的获得者，即西尾抹茶团队，向人们介绍了西尾抹茶粉的悠久历史以及这种茶叶的培育方式，并提出了一个通过使用日本爱知县著名武士形象的设计来销售西尾抹茶以及基于该款绿茶的防腐剂的商业计划。上述团队那天马行空般的创意以及西尾抹茶的巨大市场潜力令所有人都赞叹不已。此外，该团队在演讲时所用到的、极具视觉冲击力的展示材料也获得了高度赞赏。

值得一提的是，选手们参加“全国杰出区位品牌大选”决赛的精彩视频将会在 JR 京滨东北线以及 JR 根岸线的火车上进行播放。同时，这些视频剪辑片段还会出现在一个专门为“全国杰出区位品牌大选”打造出来的网站主页上。JPO 希望有更多的人可以看到这些精彩的画面。

在线展示

由 JPO 负责开展的、名为“纪念全国杰出区位品牌大选召开”的在线展览活动向公众详细介绍了参加此次“全国杰出区位品牌大选”的区域品牌。

上述展览活动汇集了大量来自日本各个地区、能够代表当地特色的产品，并提供了由参赛学生所创作出的、用于介绍不同区域品牌的视频。若人们想了解到有关此次赛会的更多信息，其可访问 JPO 的官方网站。

参与此次大选的区域品牌

参加此次大选的区域品牌包括：由北海道带广畜产大学畜产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十胜长大的和牛”项目的“十胜和牛”牛肉；由青森公立大学经营经纪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风间浦村安康鱼品牌战略理事会的“风间浦鮟鱇”安康鱼；由学习院女子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新宿“辣椒女孩”项目的“内藤十郎”辣椒；由山梨县立大学国际政策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甲斐市商工会的“甲斐桑茶．甲斐桑茶粉”桑叶茶；由岐阜大学下属的区域合作中心负责推广的、来自日本农业合作社的“ひるがの（Hirugano）高原萝卜”；由岐阜县县立郡上北高等学校负责推广的、来自奥美浓咖喱合作社的“奥美浓咖喱”；名古屋大学负责推广的、来自西尾茶社的“西尾抹茶”；由横河川女子大学生活环境学部推广的、来自“天崎队 Ankake 礼盒”项目的“尼崎崎 Ankake 礼盒”面条；由岛根县立大学人类文化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屋顶瓦工业合作社的“石州瓦”；由冈山大学农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冈山县农业合作社总部的“冈山白桃”；由香川高等专门学校负责推广的、来自庵治石开发协同合作社等合作社的“庵治石”石料；由爱媛县宇和岛水产高等学校水产食品科负责推广的、来自爱媛县渔业协同合作社的“户岛ぶり（Buri）”黄尾鱼；由熊本大学文学部负责推广的、来自小国町森林合作社的“小国杉”雪松；由熊本大学熊本创生推进机构负责推广的、来自熊本烧酒厂合作社的“球磨焼酎”酒精饮料；以及由冲绳县立具志川商业高等学校负责推广的、来自冲绳县生面协同合作社的“冲绳そば（Soba）”面条。

区域性集体商标概述

在上述区域性集体商标体系中，区域性的商业合作社、行业协会、商会、非营利组织以及其他协会都有资格为自己同时含有地区名称以及产品或服务名称的商标进行注册，当然前提是这些商标要满足一部分的预定要求。

区域性集体商标旨在适当地为区域性品牌提供保护，从而在保持公众对于相关服务和商品的信任度的同时进一步振兴当地的经济。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已经有 699 件区域性集体商标完成了注册工作。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

负责开展上述工作的部门是 JPO 商标和消费者关系部门的商标司。

（编译自 www.meti.go.jp、www.chiiki-brand.com）

菲律宾

菲律宾担任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的主席国工作

作为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的新任主席国，菲律宾一直在为实现该工作组的目标而努力着。而 AWGIPC 最重要的目标便是要在 2025 年之前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东盟地区经济的繁荣发展。

2020 年 3 月 25 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的局长罗伟尔. 巴尔巴（Rowel S. Barba）在一场视频交接仪式上正式接掌了 AWGIPC 的工作。

巴尔巴在致辞中表示，IPOPHL 将会与东盟各国以及相应的对话合作伙伴展开更多的合作，并争取尽早完成《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规划》中尚未完成的工作目标。

在上述交接仪式上，巴尔巴讲道：“在我代表菲律宾担任这一职位之后，我将会与我在 IPOPHL 的团队以及东盟秘书处（ASEAN Secretariat）共同商讨并制定出一个可以快速实现我们未来 10 年规划的机制。”

此外，巴尔巴还对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概括，即要加快完成既定的任务，加强与东盟各国的协调合作以促进交流和克服掉一些瓶颈问题，以及利用数字技术完成各类程序的现代化工作并提升服务的效率和交付质量。

巴尔巴认为：“我们希望 AWGIPC 能够做到上述几点并取得一定的进步，以便为东盟乃至全球的利益相关者带来更加重要以及更有意义的改变。”

他还补充道：“我们呼吁 AWGIPC 的成员们可以牢记自己所做的承诺，加强与包括东盟秘书处在内的所有合作伙伴的协调工作，并继续像在过去几年中那样为彼此提供支持。”

根据评估结果，目前《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规划》中已有 82%的目标正处于“进行中”和“已完成”这两个状态。

而剩余的工作目标还包括探索建立起一个有关商标、专利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完善且统一的区域体系的可能性。同时，AWGIPC 还会开发出一套可用于改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版权信息网

络的区域性的数据库。

而为了继续提升各成员知识产权局的服务质量，AWGIPC 还表示要进一步加强该机构的财务管理水平。

针对创意经济，AWGIPC 将会继续努力制定出一套可适用于集体管理组织的国际质量标准。

而在执法层面，东盟各国将会共同编写出一部有关网络执法信息交换的指南以及一部有关用于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的指南。

值得一提的是，IPOPHL 目前还是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的主要负责机构。作为 AWGIPC 的下属机构，ANIEE 的工作目标也是要根据《2016 年至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规划》来落实相应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

对于 IPOPHL 近期成为多个东盟地区的组织机构负责人的现象，巴尔巴表示：“此举提升了 IPOPHL 的区域影响力，因为 IPOPHL 正承担着团结东盟各国一同改善知识产权体系以实现经济复苏和再次繁荣的重要使命。”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加大对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就已开始执行多部全新的条例。这些条例进一步扩大了 IPOPHL 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的权限，使得 IEO 能够以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来遏制网络假冒和盗版行为的蔓延。

根据 IPOPHL 的《第 2020－049 号备忘录通告》以及《行政执法知识产权程序修订细则》中的内容，目前电子、数字以及网络渠道均已明确被纳入到 IEO 的执法范围中了。

特别是，《第 2020－049 号备忘录通告》明确指出，IPOPHL 的执法范围应涵盖以电子、数字以及网络手段来制造、生产、进口、出口、分销、交易、展示、广播、流媒体播放以及要约销售假冒或者盗版商品或内容的行为（包括销售假冒或者盗版商品或内容所需要的其他准备步骤），但前提是任何办公室、审判庭、准司法机构或者法院尚未对涉及相同议题或者主题的案件进行过处理。

同时，根据新的条例，在权利所有人提出有关假冒和盗版行为的行政申诉之后，IEO 还可以采取更多的行动。具体来讲，IEO 可以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项措施：

－与相应的机构、团体或者中介服务提供商进行协调，要求其清理掉假冒或者盗版商品以及相关的内容（包括与这些商品或者内容有所关联的广告），或者屏蔽掉上述假冒或者盗版商品的访问路径；

－发出制止令（cease-and-desist order）；以及

－下令从实体设施中清理掉假冒或者盗版商品以及相关的内容。

此外，新的条例大幅缩短了违规者的整改期限。换言之，根据新的规定，为了尽快让假冒以及盗版商品从公众的视野中消失，违规者必须要在 72 个小时之内（此前的整改期限是 60 天）做到完全符合 IEO 的要求。

当然，最重要的是，IEO 现在可以主动对网络以及实体市场进行监控。

对此，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通过开展监测工作，IEO 可以采取更多的行动，并帮助品牌所有人找出那些正在出

售侵权商品的市场。同时，IEO 还会向相关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发出通知，以让人们可以针对侵权行为采取适当的行动。”

实际上，为了应对和解决越来越多的有关网络假冒和盗版行为的问题，新的条例在知名电商平台 Lazada 和 Shopee 与品牌所有人以及商业协会签署了一份旨在推动跨行业合作的合作协议后的几天之内便生效了。同时，根据上述协议备忘录，菲律宾的在线市场还将会采用一种更加快速、高效以及协调的机制来清理在这些平台上出售或者分销的假冒商品和侵权作品。

IEO 的主管官员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表示：“IEO 的新条例以及上述合作协议拥有着一个共同的目标，那就是清理掉知识产权侵权者并捍卫公众的权益，无论他们是品牌所有人还是消费者。我们相信，借助这些新的权力，IEO 可以，特别是在网络空间中，更好地遏制住假冒和盗版行为的蔓延趋势，并降低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菲律宾政府因侵权行为而蒙受的经济与名誉损失。”

不过，IPOP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指出，菲律宾仍需要对现有的法律继续进行修订，以适应盗版行为新的变化趋势。

帕斯卡讲道：“随着我们向菲律宾国会提交了新的知识产权法律修正案，我们在打击和清理知识产权侵权网站时可能会拥有更多的权力。一旦发出关停命令，菲律宾国家电信委员会将会立即自动执行，并且无需再开展进一步的评估，因为国家电信委员会一直都是高度信任 IPOPHL 的专业知识与能力的。”

回想起来，IPOPHL 在 2020 年所接收到的、涉嫌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报告与投诉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121 起。显然，在同一年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不仅让在线交易市场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同时也让网络假冒和盗版行为呈现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发展趋势。

此外，由 IPOPHL 担任副主席的跨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在 2020 年查扣的假冒和盗版货物市场价值也创下了新高。据悉，IPOPHL 将会在 2021 年上半年发布一份有关菲律宾查扣假冒和盗版货物情况的报告，对此感兴趣的人们届时可前往 IPOPHL 的官方网站以查阅相关的资料。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知识产权局为该国打击假冒商品的工作提供助力

近期，根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所接收到的多个举报，有关机构成功查获了将近 600 多件路易威登（LV）的假冒制品。

IPOPHL 下设的菲律宾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的主管官员安．艾迪隆（Ann N. Edillon）讲道：“此次查扣行动充分展示了我们 IEO 所接收到的举报在将不诚实的卖家以及不公平的竞争者赶出市场的过程中能够起到的关键性作用。同时，这也彰显出每一位公民和知识产权所有人积极配合我们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重要性。”

此外，艾迪隆还鼓励公众，特别是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遭受损失的消费者，可以立即通过电子邮件来向 IEO 举报其所看到的假冒或者盗版行为。

菲律宾国家调查局（NBI）在制假者位于奎松市的住所中发现了大量假冒的 LV 制品。最终，NBI

查扣了 465 个手提包、115 个钱包、20 个小袋子、9 个护照夹以及 2 个帽子，上述产品均带有 LV 的假冒商标。

根据 NBI 当前的预测，这批假冒商品的市场价值大约在 180 万美元（约合 8750 万菲律宾比索）左右。

在网络上，即便这些 LV 的假冒制品是作为二手商品进行销售的，但每一个手提包仍可以卖到 1 万菲律宾比索的价格。特别是，这些假货的卖家还会提前标出“先付款再发货”的交易规则，并直接指出“不能保证产品的真伪”。

实际上，此次查扣行动可以追溯到 IEO 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1 月接收到的两次举报。这些举报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一家名为 Direk Paul 的网店正在网络平台上兜售着多款质量极差却又价格极高的产品。

其中一份举报指出，这个网店的直播销售活动让人觉得所有的产品都是原装正品，但收货后却发现这些产品的质量真是很差。

IEO 随即将这些举报内容转交给了 LV 的亚太办事处。在收到上述举报内容后，该办事处很快与当地的机构进行了协调，并赶在 NBI 开展查扣行动之前提出了申诉。

据悉，在 NBI 开展行动之前，Direk Paul 这家网店一共拥有大约 2.2 万名粉丝，并且每周都会举行 10 次直播销售活动。

改变人们购买假冒商品的行为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这种情况让我们感到非常的困扰，特别是我们不清楚到底有多少人依旧愿意在无法确保产品真伪的情况下继续选择花钱购买。同时，很多人都觉得花钱购买所谓的高仿制品是没有任何问题的。要知道，就算这些高仿产品与正品极其相似，其本质仍然是一件假货。当然，也有很多人在为自己的钱花得不值而感到遗憾，因此这可以给所有人再上一堂课，即要以更加谨慎的态度对待假货并停止购买这种产品。”

巴尔巴强调一定要尽快扭转消费者喜欢购买廉价假冒制品的偏好，以防止人们在购买其他可能会危及生命的产品时（例如药品）依旧会采取这样错误的理念。

他还补充道：“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这样的行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他指出，由 IPOPHL 担任代理主席的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NCIPR）将会继续拓展各类有助于消费者购买正品的活动，并会针对 2020 年 IEO 所收到投诉和报告数量激增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有关各方打击造假和盗版行为的意识。

帮助买家找出假货

与此同时，IPOPHL 的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也建议品牌所有人们可以利用信息数据库来为自己的资产提供保护，阻止人们购买假货并帮助消费者更好地识别出假冒产品。

帕斯卡补充道：“消费者应该要正确了解检查商品标签和包装的方式。由于权利所有人可以与消费者分享很多重要的信息，因此他们必须要为消费者提供必要的提示，并向消费者发出警示信息。”

根据帕斯卡的说法，除了现有法律所规定的民事以及行政处罚之外，现在被认定存在侵犯商标权行为的人士还要面临最高 5 年的监禁以及最高 20 万菲律宾比索的罚款。

他还讲道：“根据《知识产权法典》的修正提案，国会现在正考虑要进一步加大处罚的力度。”

根据 NCIPR 提供的最新数据，2019 年总共有 33 名知识产权侵权人接受到了相应的惩罚。而在之前一年，即 2018 年，只有 2 名知识产权侵权人为自己的行为承担了后果。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接受技能提升培训

近期，为了在全球创新体系中发挥出更加积极和关键的作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日本专利局（JPO）携手为 IPOPHL 的专利审查员们提供了一次技能提升培训，以便帮助这些审查员进一步加深对于正在改变世界各地游戏规则的人工智能技术的了解。

据悉，总共有 22 名拥有电气电子工程、信息通信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技术背景的 IPOPHL 审查员接受了此次为期 5 天的培训。

两位来自 JPO 的专家级专利审查员 Kenta Kitamoto 和 Shunsuke Yamamoto 向人们分享了他们在审查涉及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软件的发明专利申请时所积累下的宝贵经验。实际上，自 2014 年以来，JPO 所接收到的涉及人工智能和计算机软件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就一直在保持着上升势头。

在接受培训的最初几天里，IPOPHL 的审查员认真学习了一系列有关人工智能以及相关新型技术的课程，并参与了多场互动式的讲座。

此外，审查员们还仔细研究了 JPO 的《专利审查指南》。

总的来讲，此次培训为 IPOPHL 的审查员在未来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审查提供了一些新的思路。

为满足全球需求而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

在看到人工智能技术在过去的 20 年中呈现出指数级的增长势头之后，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 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的来临，不断提高专利审查员的技能和能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由于我们和其他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一样肩负着提供及时和优质专利服务的使命，因此 IPOPHL 会坚定不移地提高我们审查员的技能，并帮助他们能够与全球创新的最新趋势保持同步。”

考虑到同样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JPO 对于人工智能技术有着更加深入的理解，IPOPHL 专利部门负责人洛里贝斯. 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非常重视 IPOPHL 与 JPO 所建立起来的合作伙伴关系。

梅德拉诺表示：“JPO 始终坚持为我们提供各种支持与协助，并分享他们在这个飞速发展的技术领域中所掌握的专业知识，我们对此表示非常感谢。而这也有助于我们实现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来临之际继续提供专利服务的目标。”

他补充道：“作为《专利合作条约》体系中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OPHL 会努力保持其审查模式和技术发展趋势之间的紧密联系。专利部门必须要持续地为审查员们提供培训，以实现 IPOPHL 的目标，即通过同时以知识产权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身份提供高质量服务来加强菲律宾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将会为专利申请人提供更多支持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决定将“《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援助项目”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帮助更多的发明人在全球市场上寻找到属于自己的机遇。

众所周知，PCT 是一种非常经济且高效的国际专利申请系统。借助 PCT 途径，人们只需要提交一份申请便可以在签订 PCT 条约的 153 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来寻求保护。

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当我们鼓励发明家们放眼全球时，我们必须要为他们准备好必要的工具以实现这一飞跃。IPOPHL 的 PCT 申请援助项目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了贡献，因为凭借着 PCT 系统，很多缺少足够资源的发明人都在目标市场上让自己的发明获得了保护。”

在谈到专利时，巴尔巴还补充道：“在获得专利权之后，我们菲律宾的发明人可以更加轻松地参与到全球竞争之中，这是因为任何人在未获得发明人同意的情况下都不可再擅自制造、使用、要约销售、出售、或者进口这些专利技术或者产品。”

根据 IPOPHL 推出的 PCT 申请援助项目，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享受到下列费用减免优惠措施：减免国际检索报告的费用（小型实体可减免 400 美元，而大型实体可减免 1000 美元）；减免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费用（小型实体可减免 200 美元，而大型实体可减免 500 美元）；减免有关 PCT 系统和申请流程的技术咨询费用。

借助国际检索报告，专利申请人可以找到那些可能会影响到自己发明可专利性的现有专利以及现有技术。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则可以帮助申请人全面评估对自己的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规中有关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的要求。

换句话来讲，这两种报告均可以帮助申请人评估其发明究竟有多大的几率可以获得 PCT 专利保护。

IPOPHL 专利部门负责人洛里贝斯．梅德拉诺（Lolibeth R. Medrano）表示：“除了要让更多的菲律宾发明人可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并在全球市场上获得足够的竞争力之外，我们延长该项目的目的还包括要提高 IPOPHL 作为一家已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定的国际检索单位（ISA）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业务能力。”

巴尔巴认为：“自 2017 年被指定为 ISA 和 IPEA 以来，IPOPHL 一直都在积极提升该机构审查员的技术研究与审查能力，并以此来确保最终进入市场的专利都拥有相对较高的质量。而同时，这也符合利用专利系统来推动创新工作的美好愿景。”

目前，全球只有 23 家 ISA/IPEA 机构。而在东南亚地区，只有三家知识产权机构被指定为 ISA/IPEA 机构，IPOPHL 便是其中的一个。

据统计，自上述申请援助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正式启用以来，已有 24 位菲律宾申请人享受到了费用减免优惠政策。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希望本国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尽快恢复正常

近期，针对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出现了明显下滑这一问题，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该机构在学术界的合作伙伴展开了对话。IPOPHL 明确表示自己希望这些合作伙伴能够在 2021 年里集中精力开展创新成果商业化的工作，并以此来推动知识产权的申请数量尽快恢复到正常水平。

在此前与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共同举行的会议上，IPOP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和 IPOPHL 文件、信息和技术转让局（DITTB）的主任玛丽．格蕾丝．克鲁兹—雅浦（Mary Grace Cruz-Yap）认真倾听了 ITSO 所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流程的问题。

巴尔巴表示，IPOPHL 将会继续精简其流程以加快知识产权申请的审查和注册速度。

“自 2020 年采取各种隔离措施以来，IPOPHL 就一直在努力提升其电子服务的水平，并希望以此来为有关各方提供一种流畅的服务体验。”

巴尔巴补充道：“尽管如此，我们认为目前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因此，我们会继续努力升级现有的技术基础架构，并消除掉那些可能会阻碍创新工作的绊脚石。”

同时，IPOPHL 也发现其所提供的电子服务已经得到多家 ITSO 的充分利用。有鉴于此，巴尔巴认为现有的 84 家 ITSO 都应该尽可能多地使用到上述服务，并重申了 DITTB 要继续开展“ITSO 仪表盘项目”的重要性。据悉，借助上述仪表盘，ITSO 将可以随时了解到有关知识产权申请和业务以及自身表现的统计数据。

克鲁兹—雅浦指出，帮助 ITSO 重回正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这不仅可以帮助菲律宾维持住其在《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其中 ITSO 对排名的提升做出了非常大的贡献），同时也能创造出更多有利于推动全社会经济复苏与发展的新型技术。

由于 ITSO 本身就分布在菲律宾的各所大学、学院、高等教育机构以及研发中心之中，因此 ITSO 可以全程为有关各方提供帮助，例如帮助人们提升对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帮助知识产权申请人撰写申请以及帮助知识产权所有人开展创新成果的商业化以及管理工作等。

实际上，近些年来，得到 ITSO 支持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一直在稳定增长，甚至在 2019 年已经达到了全部居民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数量的一半。不过，在 2020 年，获得 ITSO 支持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同比下降了 76%。同时，获得 ITSO 支持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也同比下降了 69%，专利申请数量则同比下滑了 62%。

对此，克鲁兹—雅浦表示：“鉴于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的干扰，出现上述数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需要时间来进行调整，并尽快适应新的形势。特别是，疫情已经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我们再也无法继续承受这种压力了。”

她还补充道：“我们必须要重整旗鼓。我们衷心希望 ITSO 能够摆脱 2020 年的阴霾，并重新恢复到疫情爆发前那个生机勃勃的状态，甚至是变得比之前更好。”

根据由菲律宾投资委员会在 2020 年所提出的“优先投资计划”，ITSO 可以被看成是一个有助于菲律宾的企业家与研发人员共同找出能够解决当前行业挑战的突破口以及利用创新活动推动经济复苏和增长的创新中心。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可提供调解服务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再一次提升了其所提供的调解服务质量。而为了做到这一点，IPOPHL 不仅要求所有人都要在网络上开展调解工作，同时还恢复使用了可帮助有关各方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争端的“WIPO Option”程序。

2021年3月4日，IPOPHL的法律事务局（BLA）发布了《第2020-047号备忘录通告》（即《调解修订细则的修正案》）以及《第2020－048号备忘录通告》（即《IPOPHL诉讼外调解程序细则的修正案》）。而上述备忘录通告已于2021年4月3日生效。

IPOPHL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借助这些修正案以及其中非常有价值的新增内容，IPOPHL认为这些升级后的服务应该可以成为当地中小微企业以及外国利益相关方解决各自知识产权纠纷的理想场所以及模式。"

此前，IPOPHL在2020年5月首次提供了在线调解服务，以确保在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的期间仍可以继续向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提供服务。最终，代理律师以及参加调解程序的有关各方均对这种高效率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纠纷解决方式表示满意，原因就在于这种方式不仅能够提供前所未有的便利，同时还可以让他们节约差旅成本以及时间。而且，最重要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时期，这种调解模式可以保障所有人的安全。

作为负责提升全国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使用率的主要政府机构，菲律宾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OADR）将BLA所采取的上述措施看成是"一个准司法机构的先锋计划"。

BLA的负责人纳撒尼尔．阿瑞法罗（Nathaniel D. Arevalo）表示，IPOPHL可能是菲律宾第一个实现从头至尾（即从有关各方提交调解申请一直到签订和解协议）全程在网络上开展调解工作的政府机构。

尽管人们也可以采取"面对面"的调解形式，但是这需要事先获得BLA负责人的批准。

同时，IPOPHL恢复使用"WIPO Option"程序也有有利于人们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解决自己有关知识产权的争端。

借助由IPOPHL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共同建立的"WIPO Option"程序，IPOPHL可以将其受理的调解案件转交给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并由后者协助当事人选择调解人以及提供必要的便利服务。

为了扩大"WIPO Option"程序的使用范围，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减免了100美元的管理费用，并将选择调解人的费用降低到了4000菲律宾比索，即与IPOPHL的调解费用保持一致。

纳撒尼尔．阿瑞法罗认为降低费用可以让更多的人仅需要按照IPOPHL的收费标准付费就可以使用到"WIPO Option"这个程序。

此外，可以借助"WIPO Option"程序解决的争端还包括商标异议、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以及涉及技术转让费用的争端等。

（编译自www.ipophil.gov.ph）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就土著知识向公众征求意见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现已启动2021年土著知识（IK）意见征求活动，澳大利亚土著人、托

雷斯海峡岛民以及其他澳大利亚人可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反馈。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探索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帮助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保护和开发土著知识。

土著知识包括传统文化表达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包括音乐、故事、舞蹈、设计、视觉艺术、工艺、符号、语言和建筑等。传统知识指农业、科学、技术、生态、药品和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资源）等方面的技能、实践和创新。值得注意的是，在澳大利亚的某些地区，希望获取遗传资源并将其用于研究和商业活动的个人必须首先获得土著居民的同意。

知识产权专家玛莉安．希思柯特（Marion Heathcote）表示，意见征求活动早该进行了。

希思柯特表示："除了知识产权保护系统的标准参数，目前尚无具体的土著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仅澳大利亚，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存在这个问题。这主要是因为现有知识产权模式不足以解决与土著知识产权基本要素有关的问题，尤其是涉及所有权、识别、创新和有形实体等概念时。尽管澳大利亚等大多数国家都签署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但问题依然存在。"

具体而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从 4 个方面向土著知识的所有者和用户征求反馈意见。其中之一是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成立土著咨询小组。

知识产权特别顾问马克．梅策林（Mark Metzeling）表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举动。这是了解土著知识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意义的第一步，并有助于解决澳大利亚土著居民面临的问题，即土著知识盗用。此举还有利于与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一起制定保护土著知识的法律。"

希思柯特也认为成立由土著居民组成的咨询小组非常重要。

"为了确保任何保护土著居民知识产权的机制可靠有效，产权的保管人必须发挥主要作用。尽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利用西方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土著居民的部分知识产权，但土著人的参与是必不可少的。"

其他提议包括：完善商标和外观设计流程；创建透明和公认的文化，披露新创新中所使用的土著知识；探索真实性标签，推广土著产品。

"土著居民支持这项举措。但是，对于大多数土著居民来说，土著知识保护可能不会带来经济利益，但会实现他们一直寻求的文化保护。"

希思柯特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在国际层面进展极其缓慢，这一幕无需再上演。在国家层面可以而且应该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这是 UNDRIP 的部分承诺。"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澳药品管理局提出重新调整处方药用途的改革方案

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TGA）已开始就重新调整处方药用途的问题向公众征询意见，以更好地了解影响药品申办方（sponsor）关于是否扩大现有药物适应症范围的决策的激励因素和潜在障碍。TGA 特别感兴趣的是，能否将现有药物用于罕见疾病或商业利润较低的适应症，或用于在澳大利亚或其他地方未写入药品说明书中但已在临床实践中接受的新适应症。

在征询文件中，TGA 提出了具有深远影响的改革方案，这些方案可能会在申办方申请纳入新适应症时大大减轻其监管负担，改善相关国际监管和报销审批程序的信息共享和获取，以及实现对澳大利亚药品使用数据的开放获取。

重新调整用途和“标签外”用途

重新调整用途，也称为第二医学用途，即将已知药物用于新的治疗目的。重新调整用途是药物研发中较有前景的领域，并且在过去的 10 年中一直是各种药物（特别是化疗药物）发展活跃的领域。

对现有药物的研究是近期重新调整用途最显著的例子之一，例如氯喹和羟氯喹（均为抗疟疾药物）、瑞德昔韦（用于治疗埃博拉病毒的抗病毒药）和托珠单抗（用于治疗风湿病的单克隆抗体）和可能作为新冠病毒治疗药物的许多其他现有药物。

重新调整用途具有重要的优势，即可以降低将新疗法推向市场的总体成本，并扩大澳大利亚处方药医生和患者的用药范围，因为重新调整用途的候选药物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已经根据其原始适应症进行了测试和确定。

近年来，TGA 与创新申办方合作，使他们能够根据同行评审的文献而不是临床数据提交资料，以在澳大利亚医疗用品注册簿（ARTG）上注册现有药物的新适应症。反过来，纳入澳大利亚药品福利计划（PBS）的新适应症的治疗费用也可以报销。

例如，TGA 与他莫昔芬（1970 年代以来临床上使用的著名乳腺癌激素治疗药物）的申办方合作，提交了一份基于文献的新适应症（高危女性乳腺癌预防）申请。这是澳大利亚和国际临床护理指南所支持的“标签外”用途。

但是，即使存在广泛且受到临床支持的“标签外”用途，TGA 也不能强迫申办方为不符合其商业目标的新适应症寻求 ARTG 注册。因此，商业需求是利润较低的第二医疗用途适应症进行注册和获得补贴的主要障碍之一。

促进和鼓励重新调整药物用途的拟议方案

TGA 提供了三个主要方案，以鼓励 ARTG 监管和 PBS 报销重新调整用途的药物，具体如下：

方案 1——减轻监管负担

－为重新调整用途的药物制定并提供具体的监管支持和指导，包括临床试验设计和科学建议；

－协助文献综述工作，以简化基于文献提交的材料；

－协助查阅可对比的海外评估报告（如有）；

－加强与其他监管机构的跨辖区协调和沟通；

－为商业回报率低但公共卫生收益高的药品提供费用减免（目前向 TGA 申请和评估适应症扩展的费用约为 14.8 万加元）；

－简化同时提交监管和报销评估的材料；

－为首次申请新适应症（使用重新调整用途的非专利药物）的申办方提供独占期。

方案 2——加强信息共享和获取

－为澳大利亚药品使用数据的开放获取提供便利；

－提供一种查找相关的国际监管和报销审批评估报告或决策摘要的简单机制。

方案 3——推动积极注册和审查

－征询公众对申办药品新适应症的兴趣意向，这可能仅限于非商业组织；

－要求申办方提出其他适应症的申请；

－药品福利咨询委员会（PBAC）有权在无申办方申请的情况下批准纳入额外的适应症。

这份征询文件提出的问题对创新者和非专利药申办方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第一轮公开意见征询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结束，结果值得关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知识产权局将启动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调查

2021 年 4 月 12 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启动 2021 年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在过去 12 个月中与该局进行过交易（通过在线服务）的客户将会收到 Orima Research（代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进行调查的机构）的电子邮件，并通过点击邮件里的链接来在线完成调查。

这项调查对于评估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绩效框架而言至关重要，它将收集客户的意见并寻求客户对该局经验的反馈。

2020 年是与众不同的一年，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认识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对该国企业所产生的持续性影响。在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的时代，对于该局而言，了解其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客户的要求变得尤为重要。

隐私事项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 Orima Research 不会从对调查提供反馈意见的客户那里收集任何个人信息。

客户提供的任何信息将根据澳大利亚《1988 年隐私法》以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隐私政策的要求进行处理。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其他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举办知识产权竞赛

近期，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IBM）举办了一场知识产权竞赛，并得到了该国各所大学院校、公共研究机构以及科学研究、住院和医疗保健科学研究所（IRCCS）的积极响应。根据 UIBM 提供的信息，参加此次竞赛的 38 名选手总共提交了 216 件专利（涉及 7 个技术领域）以角逐最终的大奖。

在上述参赛专利之中，涉及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领域的专利数量最多，总共有 79 件专利，涉及绿色技术和可替代材料领域的专利有 33 件，涉及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和水资源领域的专利有 29 件。

除此之外，涉及农业食品链领域的专利有 27 件，涉及未来可移动技术的专利有 19 件，涉及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领域的专利有 17 件，而涉及航空航天技术领域的专利则有 12 件。

此次由 UIBM、意大利经济发展部以及意大利工业产权保护总局共同组织和举办的知识产权竞赛旨在激励该国的公立大学、国家公共研究机构以及 IRCCS 在下列 7 个领域中创造出更多的专利技术：未来可移动性；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绿色技术和可替代材料；农业食品链；航空航天；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和水资源；以及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

届时，一个由业内专家组成的评委会将会挑选

出 5 件最为优秀的专利。而且，这些获奖专利还会在下一届迪拜国际博览会的意大利馆中对外界进行展示。

若想了解此次赛事的详细信息，其可访问 IPA 官网。

（编译自 uibm.mise.gov.it）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剖析知识产权与汽车行业的关系

2021 年 3 月 11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举行了一场会议，深度剖析了知识产权与汽车行业之间的关系。

根据一份由西班牙汽车和卡车制造商协会（ANFAC）在 2020 年公布的报告，2019 年位于西班牙境内的 17 家工厂总共生产出了 282.3 万辆汽车，该行业的年产值占到了全国生产总值的 8.5%。如果再考虑到销售以及其他部门的业务收入，例如与汽车有关的金融和保险业务，那么西班牙在全球汽车制造商的排行榜中可以排在第 9 名。

而根据西班牙汽摩配件及设备制造商协会（SERNAUTO）在 2019 年编制的一份报告，2019 年对汽车行业的研发投入达到了 14.58 亿欧元。这些投资不仅帮助汽车企业进一步扩展了市场，同时也需要以一种或者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来进行保护。

显然，企业在汽车行业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会大大推动新型技术的创新工作并有利于进入到更多的市场之中。特别是，在面对新冠病毒疫情所引起的诸多挑战时，这些企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提升自己的产品竞争力。

据悉，OEPM 的局长何塞．安东尼奥．吉尔．塞雷多尼欧（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OPEM 的技术顾问哈维尔．维拉．罗阿（Javier Vera Roa）、ANFAC 的经济和物流部总监阿兰查．穆尔（Arancha Mur）、SERNAUTO 的机构关系和创新总监玛丽亚．路易莎．索里亚．加西亚—拉莫斯（María Luisa Soria García-Ramos）还在此次会议上探讨了西班牙汽车行业当前面临的问题以及挑战。

（编译自 www.oepm.es）

匈牙利、挪威警方与欧洲执法机构共同查扣大量假药

近期，匈牙利和挪威警方在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欧洲检察官组织的支持下展开了一项联合行动，查扣了超过 900 万瓶假冒镇静剂。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上述各方进行了房屋搜查行动，从而让犯罪网络的 2 个头目与他们的 3 个同伙在匈牙利被捕。

这些犯罪分子主要在地下实验室生产假冒的氯硝西泮片。执法机构在现场发现了约 250 公斤和 300 公升的各种前体（precursor）。

氯硝西泮主要用于解决一系列健康问题，包括恐慌症和癫痫。

该犯罪网络生产的假冒药品看上去与合法药品相同，但未达到合法药品的质量要求。

这些假冒药品主要在欧洲销售，挪威是主要的目的地之一。

Europol 欧洲经济和金融犯罪中心的分析项目 COPY 团队对犯罪网络进行了重点调查。分析师帮助确定了地下实验室所在的国家。在行动期间，Europol 还为现场调查人员提供了对其数据库的远程访问，从而可以对信息进行实时交叉核对。

（编译自 www.europol.europa.eu）

瑞典法院关于位置商标显著性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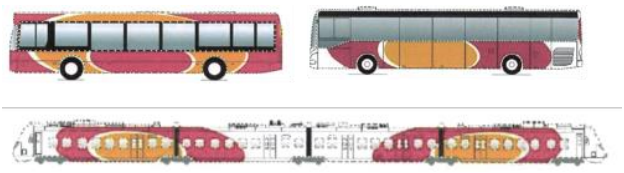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欧洲法院就瑞典的一起位置商标案件做出了初步裁决，主要解释了如何评估由彩色图案组成的位置商标，此类商标专门、有系统性地贴在用于提供寻求保护的服务的商品上。

这起案件颇受关注，不仅是因为它涉及对位置商标的评估，还因为它涉及到用于服务的位置商标的评估，而非可粘贴实际位置商标的商品。

欧洲法院裁定，此类评估必须考虑相关公众的看法，而不是商标是否明显不符合相关经济部门的规范或惯例。向欧洲法院移交该案件的瑞典专利和市场上诉法院（PMCA）现已依法对该案作出裁决。

事实

上诉人是一家提供运输服务的瑞典公司，该公司就各种运输服务（包括与运输有关的服务）提交了三项商标申请。这些商标由彩色图案组成，用于提供相关服务的车辆上（如下图）。这些商标将会贴在车辆的侧面和背面，而不会覆盖车辆的实际形状。



瑞典专利商标局（SPTO）驳回了该申请，理由是这些图案只具有装饰性而不具有显著性。在随后的诉讼中，专利和市场法院（Patent and Market Court）裁定，因为与同类公司装饰其车辆的方式没有明显区别，这些商标缺乏显著性。

该公司向 PMCA 提起上诉，PMCA 决定中止诉讼程序，并请求欧洲法院解答两个问题。

欧洲法院的结论如下：

商标的显著性必须参考寻求保护的商品或服务以及相关领域消费者对商标用于所涉物品的认知来进行评估。为了评估商标的显著性，应考虑案件的所有相关情况，包括商标的使用（在适当情况下）。

即便明显不符合相关经济部门的规范或惯例，位置商标也可能具有显著性。

欧洲法院宣布，如果瑞典的法院认定车辆上的彩色图案能够使普通消费者将上诉人的服务与其他公司的服务区分开，则本案中的商标必须被视为具有显著性。

裁决

PMCA 在当前的裁决中指出，申请人的标志由红色、白色和橙色的不对称的椭圆组成，这些形状已经系统地（即以特定的模式）贴在公共汽车和火车的车身上。

PMCA 还声明，相关领域的消费者的认知对于审查商标的显著性至关重要，这种审查必须考虑使用这些标志的专有对象（例如火车和公共汽车）。

在审查显著性时，PMCA 将商标申请所涵盖的服务分为三类，即：

－旅客和货物运输；

－与上述运输密切相关的某些服务；

－车辆租赁。

PMCA 总结称，不仅要考虑色彩本身，这些色彩呈现的图形以及所涉服务都是审查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该法院认为，贴在相关物品上的标志越大，相关物品越大，公众就越难以获得对标志的完整认知。但是，法院承认，在许多情况下，公众会从远处观察公共汽车和火车，从而有利于对涉案标志的整体认知。PMCA 进一步得出结论，由三种不同颜色组成的不对称椭圆形图案标志产生了信号效应，尽管在标志整体认知方面存在困难，但仍可以表明商业来源。

PMCA（未进行细节分析）裁定，标志在上述三类服务中的第一类（即乘客和货物运输）中具有显著性。尽管所涉车辆并未用于提供第二类服务（即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但 PMCA 发现它们可用于营销此类服务（例如标志在照片或视频中出现）。因此，PMCA 还认为这些标志在第二类中也是显著的。PMCA 进一步发现这些标志在第三类服务（即车辆租赁）中也具有显着性。涉案标志能够使人充分回忆起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即使是在公共汽车和火车租赁方面也是如此。因此，标志表明了这些服务的商业来源。

最后，法院认为这些商标在申请所涵盖的服务方面具有显著性，但用在公共汽车上的位置商标不适用于铁路运输服务，反之亦然。

评论

从欧洲法院的初步裁决和瑞典法院的裁决中得出的主要结论是，以下商标的显著性评估有所不同：

－商品的形状不构成商标的任何部分而只是为了明确标志位置的位置商标；

－由申请所涵盖的商品的实际形状或包装组成的商标；

－提供申请所涵盖的服务的实际物理空间（包括店面设计）组成的商标。

对于位置商标，显著性审查无需评估商标是否明显符合相关经济部门的规范或惯例。

因此，欧洲法院的裁决减轻了申请人在显著性评估方面的举证责任。该裁决还表明，如果彩色图案和其他用于设备的标志被认为具有充分的显著性，足以将该服务与其他服务区分开来，即使被用于提供商标申请所涵盖的服务的物品上也应予以注册。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所涉车辆并非用于货物包装和储存、运输预订和停车服务等服务，PMCA 的裁决将充分显著性的结论延伸至这些领域。这证明了用于普通设备的商标与位置商标之间的联系，从而使商标种类的划分在显著性检查中的相关性降低，前提是相关公众认同该商标本身并且对于所涵盖的服务而言具有充分的显著性，从而使其能与其他服务区分开。在这种情况下，商标仅与图形元素相关，而与用于提供商标申请所涵盖服务的实际商品、物体或空间区域无关。

对此类位置商标的保护程度还有待观察。不过，如果立体商标（包括形状）没有通过使用获得显着性，可以考虑将位置商标作为立体商标的替代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瑞士专利申请数量统计报告公布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最新公布的《2020 年专利指数》，EPO 在 2020 年从瑞士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8112 件，相比于 2019 年同比下降了 1.9%。EPO 在上述报告中指出，来自瑞士的专利申请数量自 2009 年（即全球经济危机爆发后的下一年）以来首次出现了下滑。

不过，尽管出现了小幅的下滑，但是瑞士在 2020 年的人均专利申请数量仍排在第一名。具体来讲，凭借着每百万人就提交了 966 件专利申请的骄人成绩（此前历史最佳成绩是每百万人就提交了 988 件专利申请），瑞士又再次当之无愧地成为了领跑者。在这个排行榜上，瑞典和丹麦分别以每百万人提交了 434 件以及 410 件专利申请的成绩位列第二和第三名。

来自苏黎世州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了下滑

从瑞士各州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来看，来自沃州的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8.7%，而来自苏黎世的申请数量则同比大幅下跌了 9.2%。从占比来看，来自沃州的申请数量所占比例最高，达到了所有申请数量的 14.1%，紧随其后的分别是巴塞尔城市半州（占比为 11.9%）以及苏黎世（占比为 11.7%）.而阿尔高（占比为 11.3%）以及日内瓦（占比 9.6%）则位列第四和第五名。从专利申请的角度来看，上述五个州在欧洲的各地区之中均可以排进前 25 名。

实际上，瑞士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可归咎于部分技术领域中的申请数量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具体来讲，在 2020 年，涉及计量学技术领域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同比下滑了 14.4%，涉及医学技术领域的申请数量同比下降了 13.1%，而涉及消费品行业的申请数量也同比降低了 16%。

（编译自 www.ige.ch）

黑山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法修正案

黑山知识产权局近期公布了《专利法修正案》草案，向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和公众征求意见。这项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布的修正草案涵盖了专利法的多个方面，主要目的是使黑山的立法与欧盟相协调。

草案不仅澄清了现有条款，还增加了新条款。最重要的是，对可授予专利的发明的定义做出了调整，专利“可进行工业化应用”（susceptible of industrial application）这一要求的措辞调整为“工业上可应用”（industrially applicable）。

另外，草案扩大了与发明有关的客体范畴，纳入补充保护证书（SPC）。

最重要的增补内容之一是引入了 5 条与特定类型的 SPC 保护豁免有关的规定。如此一来，就对于某些其它药品必不可少的产品而言，其 SPC 证书将不会提供完全的保护，并且其他人可以在特定情况下使用该产品，例如生产包含此类必不可少的产品的药品以供出口至第三国，以及在证书到期前 6 个月内进行生产且仅在生产该药品的成员国进行存储。草案纳入了这些关于保护的例外情况，以创造公平的全球创新环境并促进就业和创新。

此外，草案实施后，利益相关方将无法在提交 SPC 申请的截止日期结束后重新确立权利。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土耳其举行“女性与知识产权”主题网络研讨会

2021 年 3 月 8 日，为了庆祝“国际妇女节”，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举行了一场以“女性与知识产权”为主题的网络研讨会。

TPTO 的局长哈比布．阿桑（Habip Asan）在上述研讨会的开幕上发表了演讲，他指出人们只知道关注女性所遭遇到的暴力行为而忽略了女性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所面临的不利局面，而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不应该再出现这样的问题。

阿桑表示人们在解决问题之前一定先要找出出现这些问题的真正原因，同时全人类也应该朝着共同的方向努力前行。

他指出，尽管经济上的独立为女性获得更多社会地位铺平了道路，而且世界各地也出台了很多保障女性合法权益的法律，但时至今日，即便是在发达国家或地区中也依旧存在着一些不公平的现象。

他还表示自己为女性能够在各个领域中不断争取平等地位而感到高兴。而且，知识产权是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女性就业岗位的增加，知识产权的应用场景也变得越来越多。特别是女性就业数量的提升，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女性在经济领域中的地位以及消除一些不平等的现象。

以沟通策略师以及社区志愿者身份参加此次研讨会的塞西尔．森达格（Seçil Şendağ）指出，在新冠病毒疫情大规模爆发期间，失去工作的女性比例要高于男性。森达格认为，这表明女性在疫情期间要面对更多的风险，而且被解雇的人数也更多。

在阿桑发表完演讲之后，来自 TPTO 的复审和评估部门的负责人艾丽夫．贝图尔．阿金（Elif Betül Akın）主持了一场以“女性与知识产权”为主题的小组讨论。

在上述小组讨论中，TPTO 的知识产权专家艾塞．古克斯．卡亚．厄兹桑（Ayşe Göksu Kaya Özsan）在一个主题为“作为女性在 TPTO 工作”的演讲中详细介绍了该机构中女性的日常工作情况。

此外，专利与商标代理律师埃金．卡拉库斯．厄卡尔（Ekin Karakuş Öcal）也在会议上进行了发言。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

乌兹别克斯坦引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措施

2021 年 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公布了《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措施的决议》，对知识产权领域的许多规定进行了修订。

最重要的一点是，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所有想要注册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法人实体和个人均可注册商标和服务商标。而根据当前的规定，商标只能以法人或实施创业活动的自然人的名义进行注册。

同样，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将采用加速审查程序。但该程序将花费多长时间目前仍不得而知，因为上述决议文件并未指明加速审查程序的时间范围。目前，商标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性检查）至少需要 8 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专利审查则最多需要 5 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还将任命外包的审查员，此举可以加快审查程序。但是，外包审查员

工作的质量可能较低，因为审查员通常需要 3 到 5 年的时间才能获得大量重要的实践经验。

到 2021 年 3 月底，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司法部和反垄断委员会还将为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官制定培训计划，并在 2021 年年底之前引入培训系统。

乌兹别克斯坦 12 个地区中的每个地区也都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这些中心旨在通过发布侵权通知和行政措施来系统地参与打击销售假冒商品的活动。这些机构还将在知识产权注册方面提供支持。

上述决议还预见了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实施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要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2021 年 4 月 10 日之前：制定多项法律草案，这些草案的内容包括对商标和版权侵权者处以更严厉的行政处罚，要求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法人提供 2120 欧元（约合 2500 美元）到 4240 欧元（约合 5000 美元）不等的赔偿，以及对商标和版权侵权者处以刑事处罚；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采取措施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制定关于计算和补偿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利润损失的赔偿的制度草案；

2021 年 8 月 1 日之前：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的机制，这些机构包括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委员会、国家海关委员会、反垄断委员会和消费者保护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制定《知识产权法典》，目前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典是乌兹别克斯坦《民法典》。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韩国收到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再创新高

近期，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该机构所接收到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再创新高，目前位列全球第 4 名。

据统计，2020 年 KIPO 总共收到了 2 万多件 PCT 专利申请，该数据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 5.2%。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期间，由大学和企业提交的、涉及数字和非接触式技术领域的申请数量出现了明显提升。

根据上述数据，KIPO 的局长 Kim Yong-rae 宣布，从目前所接收到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来看，韩国在所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中已位列第 4，超过了德国（第 5 名）。而排在韩国前面的分别是中国（第 1 名）、美国（第 2 名）以及日本（第 3 名）。实际上，在 2007 年至 2009 年这段期间，韩国的排名一直是第 4 位，并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滑落到第 5 名。不过，韩国在 2020 年又重新回到了第 4 名的位置。

众所周知，借助 PCT 途径，人们只需要提交一份专利申请便可以在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中为自己的发明寻求保护。

此外，KIPO 在 2020 年接收到的 PCT 申请数量

首次突破了 2 万件。这意味着在过去 10 年的时间里，KIPO 每年所收到的 PCT 申请数量差不多翻了一番（KIPO 在 2011 年只收到了大约 1 万件 PCT 专利申请）。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但是韩国的 PCT 申请量仍同比增长了 5.2%。这一增长幅度仅次于中国（16.1%）以及瑞士（5.5%），排在全球第 3。

涉及可用于抗击疫情的数字以及非接触式技术的 PCT 申请数量的增长速度最快。2019 年，涉及上述技术领域的 PCT 申请数量仅占到全部 PCT 申请数量的 23.4%，而在 2020 年这一比例则攀升到了 27.3%。

值得一提的是，在面对疫情所带来的严峻挑战时，来自大学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17.6%，来自中小企业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5.7%，而来自大型企业 PCT 专利申请数量则提高了大约 2.2%。这表明社会各界都在努力地为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寻求保护。

在提交 PCT 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申请人排行榜中，首尔国立大学（位列第 12 名）、汉阳大学（位列第 17 名）以及高丽大学（位列第 19 名）等院校表现抢眼。同时，作为韩国顶级企业代表的三星电子以及 LG 电子分别位列第 2 名和第 4 名。其中，LG 电子提交的 PCT 申请数量同比增长幅度最大，达到了 67.6%。而三星电子的排名则是从 2018 年的第 6 位一路攀升到了 2020 年的第 2 位。

与此同时，KIPO 一直在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例如培育全球性的知识产权明星企业，直接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为初创企业提供优惠政策以及成立组合基金和知识产权共同基金等）来提升国际申请的数量。

此外，KIPO 还计划要与 WIPO 共同举办一系列面向中小企业、大学以及公共组织的业务介绍会，并以此来让更多的人了解到 PCT 的申请体系。而借助 KIPO 与 WIPO 所开展的各类合作项目，韩国的企业也可以更加充分地利用好这套 PCT 体系。

KIPO 多边事务司的负责人 Jeong Dae-Soon 表示：“这一结果表明，尽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了全球性的经济衰退，但是我们的企业仍在积极捍卫自己的知识产权，并以此来提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展望未来，我们将会继续推动各种不同的项目，从而让韩国的企业能够保护好那些拥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编译自 www.kipo.go.kr）

巴基斯坦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巴基斯坦的品牌所有者可通过马德里体系在本地和全球注册和保护商标，因为巴基斯坦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

本地品牌所有者可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一份涵盖 123 个区域和 107 个成员的国际商标申请，且只需支付一笔费用，包括：基础费用、每个被指定缔约方收取的补充/单独费用以及超过 3 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后每个类别所需附加费用。

由于该体系带来的便利，品牌所有者可以更加有效地扩大和发展业务以及实施知识产权。

随着巴基斯坦加入马德里体系，在巴基斯坦做生意或计划进入该市场的外国公司可以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在巴基斯坦保护商标。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肯尼亚工业产权局将删除 2000 多个过期商标

近期，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发布了一则特别通知，称其将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 2000 多个商标。该知识产权机构表示，这些商标已经过期，需要在 30 天内进行续展。

肯尼亚《商标法》第 23 条规定，在肯尼亚注册的商标的保护期为 10 年。该法案允许注册商标的所有者提出商标续展申请。

《商标条例》第 65 条规定，如果商标所有者在商标保护期满后未递交续展申请，那么 KIPI 将会通知商标所有者。《商标条例》第 67 条规定，如果商标所有者在 KIPI 向其发送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未递交续展申请，那么 KIPI 将会公布该情况。

KIPI 的最新通知表明，该知识产权机构已经对 2000 多个商标的所有者进行了及时通知，但这些所有者并未提交各自的商标续展申请。

人们需要注意以下情况：

如果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在 KIPI 公布商标未续展情况的 30 日内递交了续展申请，并支付了续展费用以及因逾期未支付而产生的额外费用，那么该商标将会被续展而且不会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

如果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在 KIPI 公布商标未续展情况的 30 日内未递交续展申请，那么该商标将会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

如果一件商标被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了，那么商标所有者可递交续展申请并支付续展费用以及因逾期未支付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该商标将恢复到商标注册簿中。

（编译自 kenyanwallstreet.com）

乌干达成立商业女性俱乐部为创业女性提供支持

为了庆祝国际妇女节，2021 年 3 月 5 日，乌干达注册服务局（URSB）成立了“商业女性俱乐部”，以为创业女性提供支持。URSB 是受权进行商业、婚姻和知识产权注册、提供企业救援服务以及动产登记服务的政府机构。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乌干达各地的女性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大多数女性企业主称其受到了不利影响。

考虑到女性企业家在获得成功的道路上需要克服诸多障碍并需要获得进一步的支持，URSB 便成立了商业女性俱乐部。商业女性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例如，与男性同行共同面临着不确定的市场和浮动价格以及获得融资、培训和商业网络的机会有限。

URSB 局长梅西．凯诺维索（Mercy Kainobwisho）还向俱乐部捐赠了 100 万先令。她表示，考虑到这些额外负担，似乎必须承认女性企业家所取得的成就。

她还指出：“创造一个促进包容性和多元化的环境对我们国家而言至关重要。我相信，赋予女性企业家权力不仅是正确的事情，而且对于我们获得成功而言也是必不可少的。”

乌干达女性企业家协会有限公司（UWEAL）首席执行官康妮．凯基汉博（Connie Kekihembo）表示：“此类俱乐部使商业女性获得了发言权，以展示女性可以像男性一样进行创业和经营正规企业。URSB 对女性产生了影响，这对于我而言至关

重要。我很高兴分享我们在支持商业女性以及使女性企业家取得成功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URSB 已经通过培训为女性提供了一系列支持，并与其他伙伴（例如 UWEAL）展开了合作，旨在使女性获得益处并帮助女性以动产为抵押来获得资金。

（编译自 ursb.go.ug）